

(1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決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6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48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
8. 人事費分析表.....	52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4
10.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5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6
12.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58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4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6
2. 收入支出表.....	6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6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2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04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5
2. 現金出納表.....	10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9
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461,775,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290,917,439 元，較預算數超收 829,142,439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450,000 元，歲入實現數 500,000 元，超收 50,000 元。
 - (2) 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1,072,387 元，超收 1,072,387 元。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360,000 元，歲入實現數 3,094,100 元，短收 265,900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000,000 元，歲入實現數 1,163,719 元，超收 163,719 元。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2,832,000 元，歲入實現數 2,878,486 元，超收 46,486 元。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0 元，歲入實現數 99,210 元，超收 69,210 元。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454,103,000 元，歲入實現數 1,282,109,537 元，超收 828,006,537 元。
2.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31,758,537,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31,642,182,445 元，轉下年度保留數 5,497,260 元，賸餘數 110,857,295 元，由國庫停止撥付，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26,761,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元，合計 366,761,000 元；歲出實現數 358,479,160 元，保留數 245,206 元，賸餘數 8,036,634 元。
 -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02,640,567,000 元，歲出實現數 102,532,494,285 元，保留數 5,252,054 元，賸餘數 102,820,661 元。
 -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數 27,831,472,000 元，歲出實現數 27,831,472,000 元，無賸餘數。
 - (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數 919,737,000 元，歲出實現數 919,737,000 元，無賸餘數。
 -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000,000 元，「一般行政」動支 40,000,000 元。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 (1) 109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1,736,502 元，實現數 1,736,502 元。
- (2) 110 年度「一般行政」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1,555,051 元，實現數 1,555,051 元。
- (3) 110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之保留數轉入 643,427,591 元，減免(註銷)數 904,222 元，實現數 636,223,369 元，未結清數 6,300,000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109,986,801,208 元，說明如下：

-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214,207,188 元，主要係本署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之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 (2) 其他應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3,157,952 元，主要係屏東縣私立華洲工家停辦，應繳回之各項補助款。
- (3) 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31,173,009,560 元，主要係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之捐資 32,834,413,985 元，及扣除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661,404,425 元。
- (4) 其他長期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772,666,548 元，主要係對國立大學附小資本門之捐資。
- (5) 土地：本年度決算數 52,305,187,448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土地。
- (6) 土地改良物：本年度決算數 43,595,331 元，主要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土地改良物 2,029,271,489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1,985,676,158 元。
- (7)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23,081,634,596 元，主要係本署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房屋建築及設備 49,371,631,996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26,289,997,400 元。
- (8)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49,652,916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機械及設備 476,804,060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327,151,144 元。
-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8,483,835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95,257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39,211,422 元。
- (10) 雜項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3,974,566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雜項設備 170,168,392 元，及扣除累計折舊 156,193,826 元。
- (1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2,007,861,588 元，主要係本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之珍貴財產。
-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94,711,873 元，主要係受本署委託辦理計

畫之機關學校尚未結報數，爰未轉列本署相關資產。

(13) 無形資產：本年度決算數 69,607,807 元，主要係本署之電腦軟體及系統等。

(14)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49,050,000 元，主要係本署代辦 111 年-114 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熟食運輸車輛租賃財物採購案押租金。

2. 平衡表-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263,257,188 元，說明如下：

(1)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244,425,531 元，主要係各項代收代辦經費。

(2)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11,460,770 元，主要係辦理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項目。

(3)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7,370,887 元，主要係收到地方政府及學校繳回尚待釐清之計畫餘款。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產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

1. 專戶存款：本年度決算數 214,207,18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73,020,110 元，減少 458,812,922 元，主要原因係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其他應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3,157,952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9,556,285 元，減少 46,398,333 元，主要係行政院及審計部修正減列 110 年歲出實現數已全數收回繳庫。
3. 採權益法之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31,173,009,56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1,191,742,456 元，減少 18,732,896 元，主要原因係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認列損失所致。
4. 其他長期投資：本年度決算數 772,666,54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71,759,094 元，增加 200,907,454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增加對國立大學附小捐資所致。
5. 土地：本年度決算數 52,305,187,448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1,455,197,277 元，增加 849,990,171 元，主要原因係各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土地公告地價調增所致。
6. 土地改良物：本年度決算數 43,595,33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5,139,593 元，減少 11,544,262 元，主要原因係各國立高中職學校土地改良物提列折舊所致。
7.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23,081,634,59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3,914,784,719 元，減少 833,150,123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房屋建築及設備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所致。
8.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149,652,916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5,859,394 元，增加 103,793,522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機械及設備新購、撥入等原因所致。
9. 電腦軟體：本年度決算數 69,607,80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6,230,955 元，增

加 43,376,852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因應資安增購置軟體所致。

10. 暫付款：本年度決算 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06,410,000 元，減少 906,410,000 元，主要係本署代衛生福利部暫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已完成驗收結案。

11.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決算 49,050,00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0 元，增加 49,050,000 元，主要係本署代辦 111 年-114 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熟食運輸車輛租賃財物採購案押租金所致。

(二) 平衡表-負債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

1.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決算數 244,425,531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76,697,574 元，減少 732,272,043 元，主要原因係本署代衛生福利部暫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已完成驗收結案。
2.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 11,460,77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069,985 元，增加 6,390,785 元，主要原因係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3.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 7,370,887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597,662,551 元，減少 590,291,664 元，主要原因係收到地方政府及學校繳回尚待釐清之計畫餘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為完善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逐年補足各科目教學及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以提升教學環境及教學品質。
2.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工作計畫，以提供學生多元與充分的學習機會，均衡城鄉教育落差。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助學貸款、學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及九二一震災貸款利息補貼等，以促進社會公義，營造平等就學機會。
4. 配合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包括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銜接教室與職場，並鼓勵赴業界研習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另就業導向專班轉型併入產攜 2.0 及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結合理論及實務。
5. 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及達成 2030 年雙語政策目標，持續完善高中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透過「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策略補助雙語相關計畫。

6.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以全面提升我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品質；同時補助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中學生實驗研究能力，由大學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共同規劃辦理科學班，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7.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 (1) 針對未通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學生開設國、英、數等基礎學科之學習扶助課程，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學習扶助開辦總校數計 3,329 校、受輔學生總數達 38 萬 6,831 人次，投入之教學人員計 6 萬 5,324 人次。
 - (2) 持續為各地方政府培訓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及入班輔導人員，截至 111 年累積完成培訓課程並取得資格者共計 1,031 人。
8. 111 年度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352 棟及補助 283 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俾改善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提升建物使用耐久性，並保障師生安全，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校園。
9. 為改善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持續滾動檢討修正；110 年 1 月修正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達到 0-6 歲全面照顧。
10.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發展族語文教材及課程、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人才培育等事項，以推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及各教育階段原住民族教育，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權。
11. 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包含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各縣市國中小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培育東南亞新住民語文師資、推動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印製及配送、進行華語補救課程、推行遠距教學及跨國銜轉學習、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及職業技能精進能力等，以提升新住民學生學習成效，促進新住民子女教育優質化。
12.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計畫，包含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SIEP)計畫、國際教育旅行課程推動發展計畫、國際介接及資料庫建置、補助地方培力團(IELCG)任務學校、行政支援窗口(IEAS)任務學校及資源中心 IERC 經費。
13. 賡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及提供轄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支持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就學並提升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學品質。
14. 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輔導人力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建置三級輔導體制，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展生命教育，促進學生全人發展。
15.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執行

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以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協助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255 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補助 197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08 校。	
	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為完善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逐年補足各科目教學及實習設備，以提升教學環境。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補助 381 校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補助 425 校次。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及家長宣導。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宣導。	辦理 112 年度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對象包括地方政府承辦人、教師代表、含部分家長團體等)計 3 場次，計培訓 450 名。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一、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等原則規劃辦理，期以穩健作法分階段推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 二、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亦免學費。	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148 萬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配合職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一、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銜接教室與職場，並鼓勵赴業界研習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二、就業導向專班轉型併入產攜 2.0 提升就業能力。 三、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結合理論及實務。	110 學年度相關策略成果： 一、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辦理 65 梯次，共 1,614 名教師參與研習。另業師協同教學，補助 177 校 968 位業師。 二、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共辦理 122 班，培育 3,046 人。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受益學生人數達 2 萬 8,049 人。另補助學生 4,110 人次至業界實習，10 萬 6,168 人次赴職場體驗。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	一、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改進學習效果並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二、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厚植我國青少年未來國際發展之競爭力。	為達成 2030 年雙語政策目標，並完善高中教語階段雙語化條件，透過「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策略，補助計畫分述如下： 一、補助 151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課全英授課計畫。 二、補助 136 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英語成效暨職場英語文計畫。 三、補助 55 校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四、補助 4 校參與高級中等學校與新竹美國學校合作 AP 數位遠距教學課程試辦計畫。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一、委託辦理 2022 年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及參賽計畫。 二、核發 2022 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及留學獎學金，及規劃相關輔導工作。 三、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驗計畫。 五、補助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六、補助中小學辦理科學教育計畫專案。 七、補助學校及學術機構辦理科學教育相關活動。	一、2022 年參賽成果如下： (一)亞洲賽部分：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2 銀、3 銅及 3 面榮譽獎。 (二)國際賽部分：數學：1 金、2 銀、3 銅，國際排名第 14 名；化學：4 金，國際排名第 1 名；生物：3 金、1 銀，國際排名為第 3 名；資訊：2 金、2 銀，國際排名第 4 名；物理：2 金、3 銀，國際排名第 4 名；地球科學：2 金、5 銀、1 銅，國際排名第 4 名。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95 年至 111 年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獲得補助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學生計 70 人。 三、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決賽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完成。 四、111 學年度核定科學班設班學校計有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等 10 校，合作大學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校。 五、111 學年度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核定 12 件。 六、111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共核定 61 件。 七、111 年度補助辦理「2022 年高中地理奧林匹亞暨國際地理奧林匹亞參賽計畫」、「2022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暨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2022 年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臺灣代表隊培育計畫」及「2023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等活動。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公平正義：依公平正義原則，提供學習不利學生積極性教育扶助資源。 二、個別輔導：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由學校校長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計畫作業。	一、針對未通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學生開設國、英、數等基礎學科之學習扶助課程，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學習扶助開辦總校數計 3,329 校、受輔學生總數達 38 萬 6,831 人次，投入之教學人員計 6 萬 5,324 人次。 二、強化學習扶助師資知能，以提升學習扶助實施成效，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 8 小時及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架構；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國中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小現職教師須取得學習扶助 8 小時研習證明，非現職教師需取得 18 小時研習證明，始可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三、持續推動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各項檢測，教師可藉由測驗結果有效掌握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情形，並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透過篩選測驗瞭解學生之學習落後點，個案學生亦須接受成長測驗，以系統化方式追蹤受輔學生學習成效。 四、推廣學習扶助教材，從課綱以及各種版本教科書中，萃取國中小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等工具學科之學生必須學會的基本學習內容。根據基本學習內容發展學習扶助補充教材，提供生活化、實用性之教學素材與教學指引及評量習題，並放置於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及科技化評量系統，供國中小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參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	一、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二、辦理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 三、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 四、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目前以補助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為主。	一、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352 棟。 二、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 283 校。 三、改善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提升建物使用耐久性，並保障師生安全，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及節能減碳之校園。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 三、擴大發放 2-5 歲(未滿)育兒津貼。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三大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二、平價教保續擴大： (一)106 至 111 年合計增加公立幼兒園 3,092 班，111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超過 25.7 萬個就學名額(較 105 年增加逾 7 萬名)，並提前於 111 年達成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之目標。 (二)準公共幼兒園計 1,859 園，可提供超過 21.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三)平價幼兒園合計約 4,698 園，提供超過 4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較 105 年增加約 28.7 萬個名額)。 三、就學費用再降低：子女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最多不超過 3,000 元，2 胎、3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免費」。 四、育兒津貼達加倍：對於家長選擇在家照顧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之 2-5 歲(未滿)幼兒，提供每月 5,000 元育兒津貼，2 胎、3 胎以上再加發，減輕家長負擔；110 學年度約 51.1 萬名幼兒受益，111 學年度(8 至 12 月)約 42.8 萬名幼兒受惠(含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之就學補助)。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二、發展族語文教材、課程並推動地方聘用族語專職老師。 三、補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沉浸式族語課程。	一、輔導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校數計 38 校；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 15 校。 二、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原住民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課程及文化課程體驗營。 五、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六、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科學人才。 七、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 八、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 九、補助辦理原住民藝能班。 十、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十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費。	族語教材 43 語第 1 至 11 階印製及配送計畫，並廣編纂第 12 階教材。 三、補助 30 校辦理沉浸式族語課程。 四、核定各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開設族語課程計 3,645 校；並核定高中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計 35 校。 五、辦理 43 場次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課程及 3 場次都會區原住民學生文化課程體驗營。 六、補助 22 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 七、辦理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第一階段第三年期(110 學年度)辦理 9 梯次(含 7 場實體、1 場線上、1 場進階研習)、培訓 270 名教師、增加 180 個教學模組。 八、核定 8 所高級中等學校將原民文化融入校園環境。 九、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計 6 案。 十、補助 4 校辦理原住民藝能班。 十一、補助 28 校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十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計 2,854 人，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1 萬 11,882 人。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	一、推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訓，確保教育現場師資充裕。 二、研發本土語文課程教材資源，促進教學效果。	一、辦理 14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研習。 二、辦理 6 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本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規劃本土語文開課輔助配套措施。	土語文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 三、辦理 2 場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增能研習。 四、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客語文及閩東語文部編教材研發編輯第 10 冊。 五、核定補助計 291 校高中本土語文開課經費。 六、媒合國高中族語文及高中閩客語文共 322 校推動本土語文直播共學。 七、補助 756 位高中現職教師參加高中閩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報名費。	
	新住民子女及少數族群發展教育計畫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各縣市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選習課程。 二、辦理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共學課程。 三、培訓教學支援人員並提升專業知能。 四、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轉銜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 五、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六、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印製及配送計畫及數位教材。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111 學年度國中、小 1,166 校開設 7 國東南亞語文，共計 5,390 班，13,639 位學生。 二、111 學年度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 223 校開設 7 國語文 211 班，受惠學生 694 位。 三、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3,650 人。 四、111 年完成跨國轉銜學習支持系統建置，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具銜轉教育支持之個案，持續追蹤學習成效，並將持續系統優化，以追蹤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五、111 年度核定 9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20 班；111 學年度核定 6 所國民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教計 26 班，另完成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七國語言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馬來西亞第一至四階段，各完成 18 冊數位學習互動電子教科書公告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提供學校及民眾使用。 六、對於新住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受惠學生約計 367 人 七、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考量賡續維持我國與東南亞學校校際交流關係，111 年度以跨國遠端視訊實行，以持續擴大及深化國際視訊交流活動，展現多元創意的新型態國際交流活動。總計 40 名新住民參與國際交流視訊活動。 八、111 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增能活動，計 42 名學生，並辦理 3 天 2 夜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國內企業見習活動。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彈性多元之就學機會。 二、優化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專業服務品質，並提供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相關特教支持服務。 三、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一、為建置及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及特教服務，補助國立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助理員、職業輔導員、兒童課後照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並補助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學習、輔導及支持服務。 二、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共計 676 人，及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中、重度特教班上下學交通車租金經費，其交通車路線數約 129 條（含返鄉路線）。 三、111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部分，計補助 36 所學校改善及更新一般無障礙設施設備及補助 11 校新建無障礙電梯。	
	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 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	一、111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計 2,958 人。 二、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設置 620 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三、111 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臨時專輔人員 17 人，輔導助理 18 人，個案管理員 5 人。	
	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一、辦理國中小精進午餐廚房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補助。 二、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三、持續辦理「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幼兒園餐飲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一、111 年度補助學校廚房新整建及改善所需硬體及設施設備經費，共 6 校。 二、111 年度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共 940 人次。 三、為協助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解決偏鄉小校食材採購問題、強化學校午餐品質，111 年度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 四、111 年度完成校園餐飲衛生訪視 22 縣市所轄學校 50 校及團膳或食材供應商 50 家及幼兒園 10 家。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111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計 125 萬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 學生團體保險。	5,889 人。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機制，落實「推動師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大面向重點工作。	111 年補助本署及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計 425 校，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系統，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確保師生安全。	

教育部國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0	0	450,000
	87			0420100000-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0,000	0	450,000
		01		04201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000	0	450,000
			01	0420100101-1 罰金罰鍰	450,000	0	450,000
			02	04201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0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360,000	0	4,360,000
	78			05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360,000	0	4,360,000
		01		052010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3,360,000	0	3,360,000
			01	0520100101-7 審查費	2,710,000	0	2,710,000
			02	0520100104-5 考試報名費	650,000	0	650,000
			02	05201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00	0	1,000,000
			01	0520100303-1 資料使用費	1,000,000	0	1,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62,000	0	2,862,000
	102			07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62,000	0	2,862,000
		01		0720100100-5 財產孳息	2,832,000	0	2,832,00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72,387	0	0	1,572,387	1,122,387	349.42
1,572,387	0	0	1,572,387	1,122,387	349.42
500,000	0	0	500,000	50,000	111.11
500,000	0	0	500,000	50,000	111.11
1,072,387	0	0	1,072,387	1,072,387	
1,072,387	0	0	1,072,387	1,072,387	
4,257,819	0	0	4,257,819	-102,181	97.66
4,257,819	0	0	4,257,819	-102,181	97.66
3,094,100	0	0	3,094,100	-265,900	92.09
2,340,000	0	0	2,340,000	-370,000	86.35
754,100	0	0	754,100	104,100	116.02
1,163,719	0	0	1,163,719	163,719	116.37
1,163,719	0	0	1,163,719	163,719	116.37
2,977,696	0	0	2,977,696	115,696	104.04
2,977,696	0	0	2,977,696	115,696	104.04
2,878,486	0	0	2,878,486	46,486	101.64

教育部國民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02	01	01	072010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0100102-0 權利金	2,800,000	0	2,800,000
			03	0720100103-3 租金收入	32,000	0	32,000
			02	0720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454,103,000	0	454,103,000
				12201000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4,103,000	0	454,103,000
			01	1220100200-9 雜項收入	454,103,000	0	454,103,000
			01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0,000,000	0	450,000,000
			02	1220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4,103,000	0	4,103,000
				經常門小計	461,775,000	0	461,77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61,775,000	0	461,775,00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9,002	0	0	49,002	49,002	
2,682,994	0	0	2,682,994	-117,006	95.82
146,490	0	0	146,490	114,490	457.78
99,210	0	0	99,210	69,210	330.70
1,282,109,537	0	0	1,282,109,537	828,006,537	282.34
1,282,109,537	0	0	1,282,109,537	828,006,537	282.34
1,282,109,537	0	0	1,282,109,537	828,006,537	282.34
1,279,778,690	0	0	1,279,778,690	829,778,690	284.40
2,330,847	0	0	2,330,847	-1,772,153	56.81
1,290,917,439	0	0	1,290,917,439	829,142,439	279.56
0	0	0	0	0	
1,290,917,439	0	0	1,290,917,439	829,142,439	279.5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31,765,099,936	0	0	0
						0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326,761,000	0	0	0
						40,000,000	0	40,000,00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30,472,039,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640,567,000	0	0	0
						0	0	0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7,831,472,000	0	0	0
						0	0	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919,737,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19,737,000	0	0	0
						0	0	0
		04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0	0	0
						-40,000,000	0	-40,000,000
		01		5177015100-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562,936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4,384,458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861,551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22,90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15,7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15,770	0	0	0
						0	0	0
				合計	131,820,700,164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1,765,099,936	131,648,745,381	5,497,260	-110,857,295	99.92
	0	131,654,242,641		
366,761,000	358,479,160	245,206	-8,036,634	97.81
	0	358,724,366		
130,472,039,000	130,363,966,285	5,252,054	-102,820,661	99.92
	0	130,369,218,339		
102,640,567,000	102,532,494,285	5,252,054	-102,820,661	99.90
	0	102,537,746,339		
27,831,472,000	27,831,472,000	0	0	100.00
	0	27,831,472,000		
919,737,000	919,737,000	0	0	100.00
	0	919,737,000		
919,737,000	919,737,000	0	0	100.00
	0	919,737,000		
0	0	0	0	
	0	0		
6,562,936	6,562,936	0	0	100.00
	0	6,562,936		
54,384,458	54,384,458	0	0	100.00
	0	54,384,458		
53,861,551	53,861,551	0	0	100.00
	0	53,861,551		
522,907	522,907	0	0	100.00
	0	522,907		
1,215,770	1,215,770	0	0	100.00
	0	1,215,770		
1,215,770	1,215,770	0	0	100.00
	0	1,215,770		
131,820,700,164	131,704,345,609	5,497,260	-110,857,295	99.92
	0	131,709,842,869		

教育部國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1,758,537,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1,438,135,000	0	0	0
						-30,999,000	-2,132,183,724	-2,163,182,724
				資本門小計	10,320,402,000	0	0	0
						30,999,000	2,132,183,724	2,163,182,724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315,674,000	0	0	0
						9,001,000	-982,927	8,018,073
				10 人事費	249,630,000	0	0	0
						7,616,000	0	7,616,000
				20 業務費	65,714,000	0	0	0
						1,385,000	-982,927	402,073
				40 獎補助費	330,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1,087,000	0	0	0
						30,999,000	982,927	31,981,927
				30 設備及投資	11,087,000	0	0	0
						30,999,000	982,927	31,981,927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30,472,039,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3,250,989,000	0	0	0
						0	-2,131,200,797	-2,131,200,797
				20 業務費	2,683,851,000	0	0	0
						0	280,290,922	280,290,922
				40 獎補助費	90,567,138,000	0	0	0
						0	-2,411,491,719	-2,411,491,719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389,578,000	0	0	0
						0	2,131,200,797	2,131,200,797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1,758,537,000	131,642,182,445	5,497,260	-110,857,295	99.92
	0	131,647,679,705		
119,274,952,276	119,182,013,502	5,497,260	-87,441,514	99.93
	0	119,187,510,762		
12,483,584,724	12,460,168,943	0	-23,415,781	99.81
	0	12,460,168,943		
323,692,073	315,523,548	245,206	-7,923,319	97.55
	0	315,768,754		
257,246,000	250,919,058	0	-6,326,942	97.54
	0	250,919,058		
66,116,073	64,316,490	245,206	-1,554,377	97.65
	0	64,561,696		
330,000	288,000	0	-42,000	87.27
	0	288,000		
43,068,927	42,955,612	0	-113,315	99.74
	0	42,955,612		
43,068,927	42,955,612	0	-113,315	99.74
	0	42,955,612		
130,472,039,000	130,363,966,285	5,252,054	-102,820,661	99.92
	0	130,369,218,339		
91,119,788,203	91,035,017,954	5,252,054	-79,518,195	99.91
	0	91,040,270,008		
2,964,141,922	2,932,022,898	5,252,054	-26,866,970	99.09
	0	2,937,274,952		
88,155,646,281	88,102,995,056	0	-52,651,225	99.94
	0	88,102,995,056		
11,520,778,797	11,497,476,331	0	-23,302,466	99.80
	0	11,497,476,331		

教育部國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20 業務費	40,484,000	0	0	0
						0	10,807,331	10,807,331
				30 設備及投資	1,222,746,000	0	0	0
						0	-77,974,784	-77,974,784
				40 獎補助費	8,126,348,000	0	0	0
						0	2,198,368,250	2,198,368,250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 與訓輔補助	27,831,47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7,831,472,000	0	0	0
						0	0	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919,737,000	0	0	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919,737,000	0	0	0
						0	0	0
			04	30 設備及投資	919,737,000	0	0	0
						0	0	0
				5120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0,000,000	0	0	0
						-40,000,000	0	-40,000,000
				60 預備金	40,000,000	0	0	0
						-40,000,000	0	-40,00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215,77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215,77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15,77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861,551	0	0	0
						0	0	0
			05	10 人事費	53,861,551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291,331	51,131,765	0	-159,566	99.69
	0	51,131,765		
1,144,771,216	1,140,726,028	0	-4,045,188	99.65
	0	1,140,726,028		
10,324,716,250	10,305,618,538	0	-19,097,712	99.82
	0	10,305,618,538		
27,831,472,000	27,831,472,000	0	0	100.00
	0	27,831,472,000		
27,831,472,000	27,831,472,000	0	0	100.00
	0	27,831,472,000		
919,737,000	919,737,000	0	0	100.00
	0	919,737,000		
919,737,000	919,737,000	0	0	100.00
	0	919,737,000		
919,737,000	919,737,000	0	0	100.00
	0	919,73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5,770	1,215,770	0	0	100.00
	0	1,215,770		
1,215,770	1,215,770	0	0	100.00
	0	1,215,770		
1,215,770	1,215,770	0	0	100.00
	0	1,215,770		
53,861,551	53,861,551	0	0	100.00
	0	53,861,551		
53,861,551	53,861,551	0	0	100.00
	0	53,861,551		

教育部國民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9				經常門小計	53,861,551	0	0	0
						0	0	0
				5177015100-3	6,562,936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6,562,936	0	0	0
				人事費		0	0	0
						0	0	0
				7677017600-7	522,907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522,907	0	0	0
29				人事費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085,84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2,163,164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31,820,700,164	0	0	0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861,551	53,861,551	0	0	100.00
	0	53,861,551		
6,562,936	6,562,936	0	0	100.00
	0	6,562,936		
6,562,936	6,562,936	0	0	100.00
	0	6,562,936		
522,907	522,907	0	0	100.00
	0	522,907		
522,907	522,907	0	0	100.00
	0	522,907		
7,085,843	7,085,843	0	0	100.00
	0	7,085,843		
62,163,164	62,163,164	0	0	100.00
	0	62,163,164		
131,820,700,164	131,704,345,609	5,497,260	-110,857,295	99.92
	0	131,709,842,869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0	0
						1,736,502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0
						1,736,502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1,736,502	0
					小 計	0	0
						1,736,502	0
110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0	0
						644,982,642	904,222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0
						1,555,051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0
						643,427,591	904,222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643,427,591	904,222
					小 計	0	0
						644,982,642	904,222
					合 計	0	0
						646,719,144	904,222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736,502	0	0
0	0	0
1,736,502	0	0
0	0	0
1,736,502	0	0
0	0	0
1,736,502	0	0
0	0	0
637,778,420	0	6,300,000
0	0	0
1,555,051	0	0
0	0	0
636,223,369	0	6,300,000
0	0	0
636,223,369	0	6,300,000
0	0	0
637,778,420	0	6,300,000
0	0	0
639,514,922	0	6,300,000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736,502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20 業務費	1,736,502	0
					小 計	0	0
						1,736,502	0
110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644,982,642	904,222
					20 業務費	0	0
					878,865	0	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76,186	0
					676,186	0	0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43,427,591	904,222
					20 業務費	0	0
					11,260,378	887,194	0
					0	0	0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1,260,378	887,194
					0	0	0
					632,167,213	17,028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736,502	0	0
0	0	0
1,736,502	0	0
0	0	0
1,736,502	0	0
0	0	0
1,736,502	0	0
0	0	0
1,736,5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7,778,420	0	6,300,000
0	0	0
878,865	0	0
0	0	0
878,865	0	0
0	0	0
676,186	0	0
0	0	0
676,186	0	0
0	0	0
636,223,369	0	6,300,000
0	0	0
10,373,184	0	0
0	0	0
10,373,184	0	0
0	0	0
625,850,185	0	6,300,000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	0	0
					獎補助費		
						632,167,213	17,028
					小 計	0	0
						644,982,642	904,222
					經常門小計	0	0
						13,875,745	887,194
					資本門小計	0	0
						632,843,399	17,028
					合 計	0	0
					646,719,144	904,222	

及學前教育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625,850,185	0	6,300,000
0	0	0
637,778,420	0	6,300,000
0	0	0
12,988,551	0	0
0	0	0
626,526,371	0	6,300,000
0	0	0
639,514,922	0	6,300,000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50,919,058	2,996,339,388	115,934,755,056	0	119,182,013,502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50,919,058	64,316,490	288,000	0	315,523,548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2,932,022,898	115,934,467,056	0	118,866,489,954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932,022,898	88,102,995,056	0	91,035,017,954
			02	5120100202-4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0	0	27,831,472,000	0	27,831,472,000
		03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0	0	0	0	0
				小 計	250,919,058	2,996,339,388	115,934,755,056	0	119,182,013,502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5,497,260	0	0	5,497,260
		0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245,206	0	0	245,206
		0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0	5,252,054	0	0	5,252,054
			0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252,054	0	0	5,252,054
				保 留 數	0	5,497,260	0	0	5,497,260
				合 計	250,919,058	3,001,836,648	115,934,755,056	0	119,187,510,762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51,131,765	2,103,418,640	10,305,618,538	12,460,168,943	131,642,182,445	
0	42,955,612	0	42,955,612	358,479,160	
51,131,765	1,140,726,028	10,305,618,538	11,497,476,331	130,363,966,285	
51,131,765	1,140,726,028	10,305,618,538	11,497,476,331	102,532,494,285	
0	0	0	0	27,831,472,000	
0	919,737,000	0	919,737,000	919,737,000	
0	919,737,000	0	919,737,000	919,737,000	
51,131,765	2,103,418,640	10,305,618,538	12,460,168,943	131,642,182,445	
0	0	0	0	5,497,260	
0	0	0	0	245,206	
0	0	0	0	5,252,054	
0	0	0	0	5,252,054	
0	0	0	0	5,497,260	
51,131,765	2,103,418,640	10,305,618,538	12,460,168,943	131,647,679,705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10人事費	250,919,058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011,044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37,84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04,637	0	0
1030 獎金	38,233,337	0	0
1035 其他給與	3,520,91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294,303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3,43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205,208	0	0
1055 保險	15,898,333	0	0
20業務費	64,316,490	2,983,154,663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593	0	0
2006 水電費	5,645,167	0	0
2009 通訊費	3,952,493	3,505,123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2,052,049	25,781,808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000	6,688,864	0
2024 稅捐及規費	86,027	11,500	0
2027 保險費	114,581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12,013	20,824,753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66,734	13,234,243	0
2039 委辦費	6,548,942	2,815,532,711	0
2051 物品	3,298,750	5,133,907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05,013	80,164,452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9,209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3,655	37,50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10,495	0	0
2072 國內旅費	1,331,569	12,093,029	0
2081 運費	33,200	146,773	0
2093 特別費	158,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42,955,612	1,140,726,028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112,424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43,188	0	0
3045 投資	0	1,140,726,028	0
40獎補助費	288,000	98,408,613,594	27,831,472,000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合計
0				250,919,058
0				151,011,044
0				5,537,849
0				4,004,637
0				38,233,337
0				3,520,917
0				15,294,303
0				213,430
0				17,205,208
0				15,898,333
0				3,047,471,153
0				170,593
0				5,645,167
0				7,457,616
0				47,833,857
0				6,736,864
0				97,527
0				114,581
0				21,536,766
0				15,900,977
0				2,822,081,653
0				8,432,657
0				93,269,465
0				779,209
0				541,155
0				3,110,495
0				13,424,598
0				179,973
0				158,000
919,737,000				2,103,418,640
0				41,112,424
0				1,843,188
919,737,000				2,060,463,028
0				126,240,373,594

教育部國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55,142,174,676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26,761,634,165	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702,092,201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3,317,001,989	27,831,47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93,439,540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0	1,880,506,775	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0	10,320,776,802	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0	1,032,75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000	23,336,00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66,618,696	0
小計	358,479,160	102,532,494,285	27,831,472,000
保留數			
20業務費	245,206	5,252,054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6,253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950,000	0
2039 委辦費	0	3,846,00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456,054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53	0	0
小計	245,206	5,252,054	0
合計	358,724,366	102,537,746,339	27,831,472,000

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 基金				合計
0				55,142,174,676
0				26,761,634,165
0				702,092,201
0				31,148,473,989
0				193,439,540
0				1,880,506,775
0				10,320,776,802
0				1,032,750
0				23,624,000
0				66,618,696
919,737,000				131,642,182,445
0				5,497,260
0				236,253
0				950,000
0				3,846,000
0				456,054
0				8,953
0				5,497,260
919,737,000				131,647,679,705

教育部國民及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290,917,439	0	0
本年度	1,290,917,439	0	0
0420100101 罰金罰鍰	500,000	0	0
042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72,387	0	0
0520100101 審查費	2,340,000	0	0
0520100104 考試報名費	754,100	0	0
0520100303 資料使用費	1,163,719	0	0
0720100101 利息收入	49,002	0	0
0720100102 權利金	2,682,994	0	0
0720100103 租金收入	146,490	0	0
0720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9,210	0	0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79,778,690	0	0
1220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30,84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學前教育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14,354,489	0	0	1,405,271,928
0	0	0	0	0	1,290,917,439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1,072,387
0	0	0	0	0	2,340,000
0	0	0	0	0	754,100
0	0	0	0	0	1,163,719
0	0	0	0	0	49,002
0	0	0	0	0	2,682,994
0	0	0	0	0	146,490
0	0	0	0	0	99,210
0	0	0	0	0	1,279,778,690
0	0	0	0	0	2,330,847
0	0	114,354,489	0	0	114,354,4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354,489	0	0	114,354,489
0	0	46,398,333	0	0	46,398,333
0	0	67,939,128	0	0	67,939,1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及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學前教育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7,028	0	0	17,0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及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32,343,860,531	0	0	0
本年度	131,704,345,60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31,642,182,445	0	0	0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358,479,160	0	0	0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532,494,285	0	0	0
512010020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	27,831,472,000	0	0	0
5120108110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19,737,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62,163,164	0	0	0
5177015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562,93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861,551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22,90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15,770	0	0	0
以前年度	639,514,922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39,514,922	0	0	0
109年度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736,502	0	0	0
110年度 5120100100 一般行政	1,555,051	0	0	0
110年度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36,223,369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0年度 0420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10年度 1220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學前教育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161,283	0	615,907,562	131,729,114,252	11,797,260
0	0	0	131,704,345,609	5,497,260
0	0	0	131,642,182,445	5,497,260
0	0	0	358,479,160	245,206
0	0	0	102,532,494,285	5,252,054
0	0	0	27,831,472,000	0
0	0	0	919,737,000	0
0	0	0	62,163,164	0
0	0	0	6,562,936	0
0	0	0	53,861,551	0
0	0	0	522,907	0
0	0	0	1,215,770	0
1,161,283	0	615,907,562	24,768,643	6,300,000
0	0	615,907,562	23,607,360	6,300,000
0	0	0	1,736,502	0
0	0	0	1,555,051	0
0	0	615,907,562	20,315,807	6,300,000
1,161,283	0	0	1,161,283	0
13,301	0	0	13,301	0
1,147,982	0	0	1,147,982	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420100101-1 罰金罰鍰	50,000	11.11	超收，主要係建教合作廠商繳納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罰鍰較預期增加。
	04201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72,387		超收，主要係各國立學校繳納工程或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罰款較預期增加。
	0520100101-7 審查費	-370,000	-13.65	短收，主要係國中小教科用書審定冊數較預期減少。
	0520100104-5 考試報名費	104,100	16.02	超收，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國中教育會考報名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0520100303-1 資料使用費	163,719	16.37	超收，主要係地方政府繳納辦理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費及成績複查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0720100101-8 利息收入	49,002		超收，主要係衛生福利部繳回辦理「110年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補助經費之利息收入。
	0720100102-0 權利金	-117,006	-4.18	短收，主要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銷售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0720100103-3 租金收入	114,490	357.78	超收，主要係國立成功商水111年度代管教育部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土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07201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69,210	230.70	超收，主要係本署標售報廢財產、物品較預期增加。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29,778,690	184.40	超收，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1220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1,772,153	-43.19	短收，主要係收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預期減少。
	小計	829,142,439	179.56	
	本年度合計	829,142,439	179.56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6,300,000	6,300,000	1.00
	資本門小計	0	6,300,000	6,300,000	1.00
	經資門小計	0	6,300,000	6,300,000	0.98
11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0	245,206	245,206	0.08
111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252,054	5,252,054	0.01
	經常門小計	0	5,497,260	5,497,260	0.00
	經資門小計	0	5,497,260	5,497,260	0.00
	經常門合計	0	5,497,260	5,497,260	0.00
	資本門合計	0	6,300,000	6,300,000	0.05
	經資門合計	0	11,797,260	11,797,260	0.01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9	6,300,000	110年補助臺中市政府神岡國小午餐廚房設施設備計畫案6,300,000元。	
		6,300,000		
		6,300,000		
經常門	C5	98,000	本署污水設備(化糞池)更新汰換規劃設計監造及協驗採購案98,000元。	
	C11	147,206	1.本署檔案庫房及宿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採購案138,253元。 2.本署臺北辦公室111年度安全維護場地行政管理及維護專業服務採購案8,953元。	
經常門	C5	258,500	臺大行遠樓13樓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258,500元。	
	C11	1,997,554	1.108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後續擴充案850,000元。 2.本署111年度資訊系統資安內部稽核複核採購案950,000元。 3.本署臺北辦公室111年度安全維護場地行政管理及維護專業服務採購案197,554元。	
	C13	2,996,000	1.本署分攤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辦理教育事業機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之經理銀行計畫緊急勞務採購案1,896,000元。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通報網重建計畫委辦案1,100,000元。	
		5,497,260		
		5,497,260		
		5,497,260		
		6,300,000		
		11,797,260		

教育部國民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04,222	0.14	1	887,194
	小計	904,222			887,194
	以前年度合計	904,222			887,194
111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8,036,634	2.19	1	7,923,319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820,661	0.10	6	79,518,195
	小計	110,857,295			87,441,514
	本年度合計	110,857,295			87,441,514

及學前教育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6	17,028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7,028		
		17,028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8	113,315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23,302,46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3,415,781		
		23,415,781		

教育部國民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6,697,000	7,616,000	164,313,000	151,011,0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95,000	0	4,095,000	5,537,8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54,000	0	5,154,000	4,004,637
六、獎金	33,600,000	0	33,600,000	38,233,337
七、其他給與	3,170,000	0	3,170,000	3,520,917
八、加班值班費	14,621,000	0	14,621,000	15,294,3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1,070,000	0	1,070,000	213,43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95,000	0	15,295,000	17,205,208
十一、保險	15,928,000	0	15,928,000	15,898,33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49,630,000	7,616,000	257,246,000	250,919,058

及學前教育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3,301,956	-8.10	213	193	
1,442,849	35.23	10	9	差異原因係本年度職員留職停薪5人，聘用職務代理人。
-1,149,363	-22.30	13	10	差異原因遇缺不補，實際人數10人。
4,633,337	13.79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17,527,433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9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0,610,904元。
350,917	11.07	0	0	
673,303	4.61	0	0	
-856,570	-80.05	0	0	差異原因係實際退休人數較少。
1,910,208	12.49	0	0	
-29,667	-0.19	0	0	
0		0	0	111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支付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臨時人員」計33人，決算數20,666,286元。 2.辦理本署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及檔案點收等工作之「勞務承攬」計80人，決算數33,759,280元。
-6,326,942	-2.46	236	2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	-	1	應邀赴韓參加臺韓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50,000	-	1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	-	1	應邀赴日參加臺日教育旅行座談會及考察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42,000	-	1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出國考察計畫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30,000	-	2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00,000	-	3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國際交流體驗計畫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88,000	-	3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03,000	-	3	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61,000	-	3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118,000	-	3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67,000	-	3	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國外參訪體驗活動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外旅費	52,000	-	3	外交小尖兵出國參訪計畫	無												
	合計		817,000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40,000	-	1	赴大陸勘查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並確認試務相關細節。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44,000	-	1	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大陸考場試務工作。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18,000		3	參加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無												
1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陸旅費	17,000		3	參加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無												
	合計		119,000	-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校舍 耐震能力改善 計畫 (109-111年)	7,642,000	7,642,000	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0	0	2,320,000
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老舊 廁所改善計畫 (109-111年度)	46,041	46,041	0	46,041	46,041	46,041	0	0	46,041
新興人口成長 區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校 舍新（增）建 工程計畫	723,610	723,610	0	723,610	723,610	723,610	0	0	723,610
公立國民中小 學午餐廚房精 進計畫 (110-114年度)	1,440,000	1,440,000	440,000	1,000,000	1,440,000	1,381,434	58,566	0	1,440,000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行 績 效 報 告 表
1 1 1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 未達 90%之 原因 及其 改進 措施
累計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百分 比 %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	合計	
7,642,000	0	0	7,642,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46,041	0	0	46,041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23,610	0	0	723,61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449,773	58,566	0	1,508,339	95.93	4.07	0.00	100.00	100.68	4.07	0.00	104.7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科目－ 工作計畫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 (含減免 或註銷數) (4)		
紓困	111	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	1,896,000	-	-	1,896,000	-	教育事業機構 紓困貸款利息 補貼作業之經 理銀行計畫緊 急勞務採購案 分攤經費。	因延長履約期 限，尚未辦理 驗收，爰經費 保留。
		合計	1,896,000	-	-	1,896,000	-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51,846	3,351,349	0	0	1,598,791	10,567,01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297,462	3,351,349	0	0	1,598,791	10,567,017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4,38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03,380,670	0	119,249,673	0	2,060,463	0	305,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380,670	0	119,195,289	0	2,060,463	0	305,516
0	0	0	0	0	0	0
0	0	54,3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14,674	9,671,613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14,674	9,671,613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及學前教育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5,033	372,870	0	12,460,169	131,709,8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033	372,870	0	12,460,169	131,655,4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3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科目 (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1,447,000	-	-	-	11,447,000	10,342,930	-	-	10,342,930	- 1,104,070	-9.65%	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執行
合計	11,447,000	-	-	-	11,447,000	10,342,930	-	-	10,342,930	- 1,104,070	-9.65%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9,986,801,208	110,998,910,978	2 負債	263,257,188	1,579,430,110
11 流動資產	217,365,140	722,576,395	21 流動負債	244,425,531	976,697,574
110103 專戶存款	214,207,188	673,020,11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44,425,531	976,697,574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157,952	49,556,285	28 其他負債	18,831,657	602,732,536
13 長期投資	31,945,676,108	31,763,501,55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1,460,770	5,069,985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2,834,413,985	30,794,341,33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7,370,887	597,662,551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1,661,404,425	397,401,126	3 淨資產	109,723,544,020	109,419,480,868
130201 其他長期投資	772,666,548	571,759,094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9,723,544,020	109,419,480,868
14 固定資產	77,705,102,153	77,580,192,07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9,723,544,020	109,419,480,868
140101 土地	52,305,187,448	51,455,197,277			
140201 土地改良物	2,029,271,489	2,029,271,489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985,676,158	-1,974,131,89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371,631,996	49,374,205,94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289,997,400	-25,459,421,22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76,804,060	348,838,801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327,151,144	-302,979,40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695,257	46,224,20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211,422	-38,074,001			
140701 雜項設備	170,168,392	170,034,286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56,193,826	-155,646,885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2,007,861,588	2,001,721,224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94,711,873	84,952,270			
16 無形資產	69,607,807	26,230,955			
160102 電腦軟體	69,607,807	26,230,955			
18 其他資產	49,050,000	906,410,000			
180101 暫付款	0	906,410,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9,050,000	0			
合 計	109,986,801,208	110,998,910,978	合 計	109,986,801,208	110,998,910,978

備註:

1.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54,944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7,400,000元。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代管資產項目及金額分別為: 土地49,759,584,487元、土地改良物43,595,331元、房屋建築及設備22,997,671,853元、機械及設備 725,019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3,659元、雜項設備1,066,495元、收藏品及傳承財產811,078,938元。
3. 機械及設備: 會計帳與財管單位帳面價值差異2,060,642元, 係因「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購置財產無法明確分管, 爰配合財產管理規範, 列入本署財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32,947,008,933	120,388,578,208	12,558,430,725
公庫撥入數	131,729,114,252	119,277,537,268	12,451,576,9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2,387	1,043,565	528,822
規費收入	4,257,819	5,256,284	-998,465
財產收益	2,977,696	4,316,029	-1,338,333
捐獻及贈與收入	380,812	0	380,812
其他收入	1,208,705,967	1,100,425,062	108,280,905
支出	134,927,196,124	123,152,382,929	11,774,813,195
繳付公庫數	1,405,271,928	1,240,433,467	164,838,461
人事支出	313,082,222	306,835,147	6,247,075
業務支出	3,009,327,939	2,840,314,542	169,013,397
獎補助支出	126,866,223,779	115,041,206,662	11,825,017,117
財產損失	269,143,602	3,627,585	265,516,017
投資損失	2,058,805,551	2,782,824,815	-724,019,2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5,341,103	937,140,711	68,200,392
收支餘絀	-1,980,187,191	-2,763,804,721	783,617,53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4,207,188	
			本年度部分		214,207,188	
			02 保管金專戶	6,078,950		
			03 約聘僱儲金	1,308,203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繳存國庫	206,820,035		
			總 計		214,207,18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157,952	
			以前年度部分		3,157,95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157,952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3,157,952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157,952		
			總 計		3,157,95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985,232,772	
			本年度部分		30,985,232,772	
			預算性質部分		1,849,181,213	
			本年度部分		1,849,181,21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849,181,213	
			1220100200-9 雜項收入	-68,251,075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8,163,774		
			12201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87,301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997,695,288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97,695,288		
			5120108100-8 非營業特種基金	919,737,000		
			5120108110-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919,737,000		
			總 計		32,834,413,98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61,404,425	
			本年度部分		-1,661,404,425	
			總 計		-1,661,404,42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2,383,184	
			本年度部分		632,383,184	
			預算性質部分		140,283,364	
			本年度部分		140,283,36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40,283,364	
			1220100200-9 雜項收入	-2,747,376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47,376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143,030,74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43,030,740		
			總 計		772,666,548	

土地明細表

土地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 73 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29,271,489	
			本年度部分		2,029,271,489	
			總 計		2,029,271,48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85,676,158	
			本年度部分		1,985,676,158	
			總 計		1,985,676,15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371,604,996	
			本年度部分		49,371,604,996	
			預算性質部分		27,000	
			本年度部分		27,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7,000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7,000		
			總 計		49,371,631,99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289,997,400	
			本年度部分		26,289,997,400	
			總 計		26,289,997,4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4,584,785	
			本年度部分		464,584,785	
			預算性質部分		12,219,275	
			本年度部分		11,588,08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588,089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6,332,597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5,255,492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255,492		
			以前年度部分		631,18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31,186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631,186		
			總 計		476,804,06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7,151,144	
			本年度部分		327,151,144	
			總 計		327,151,1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355,207	
			本年度部分		47,355,207	
			預算性質部分		340,050	
			本年度部分		320,05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0,050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27,050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93,00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93,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000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0,000		
			總 計		47,695,25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211,422	
			本年度部分		39,211,422	
			總 計		39,211,42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471,567	
			本年度部分		168,471,567	
			預算性質部分		1,696,825	
			本年度部分		1,696,82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696,825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1,335,515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361,31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61,310		
			總 計		170,168,39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193,826	
			本年度部分		156,193,826	
			總 計		156,193,82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7,861,588	
			本年度部分		2,007,861,588	
			總 計		2,007,861,58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771,029	
			本年度部分		53,771,029	
			預算性質部分		40,940,844	
			本年度部分		40,940,84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940,844	
			1220100200-9 雜項收入	-2,405,119		
			12201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05,119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43,345,963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3,345,963		
			總 計		94,711,87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473,357	
			本年度部分		32,473,357	
			預算性質部分		37,134,450	
			本年度部分		37,109,45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7,109,450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35,033,450		
			5120100200-9 國民及學前教育	2,076,000		
			512010020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076,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5,000	
			5120100100-4* 一般行政	25,000		
			總 計		69,607,80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050,000	
			本年度部分		49,05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9,050,000	
			01 熟食運輸車輛租賃採購押租金	49,050,000		
111	11	11	204970 支出傳票 匯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8100 304701 本署代辦111年-114年推動偏 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熟食運輸車輛租 賃財物採購案押租金	45,900,000		
111	11	11	204971 支出傳票 匯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8100 304701 本署代辦111年-114年推動偏 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熟食運輸車輛租 賃財物採購後續擴充押租金	3,150,000		
			總 計		49,05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01	01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4,944	
			以前年度部分		654,94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54,944	
			02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300001 轉帳傳票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總 計		654,9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00,000	
			本年度部分		4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0,000	
			18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1	04	08	300084 轉帳傳票 收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 」尿液篩檢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10 .10（存單號碼：ZA0100633）	300,000		
111	08	17	300420 轉帳傳票 收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 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 尿液篩檢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10.1 0（存單號碼：ZA0100765）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00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000,000	
			02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0		
110	12	14	301018 轉帳傳票 收盛揚興業有限公司「111年本署勞 務人力承攬外包勞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連帶保證書-合作金庫羅東分行 （112.3.31）	1,000,000		
			03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 會	6,000,000		
110	09	07	300840 轉帳傳票 收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110 年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 系統維護計畫資訊服務-存單：A4135 40、A413541（112.9.30）	6,000,000		
			總 計		7,40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4,425,531	
			本年度部分		244,425,531	
			03 退休撫卹基金	24,914		
			13 教育部中辦獎學金（定存利息）	16,266		
			18 公保費	12,732		
			19 健保費	13,512		
			20 勞保費	3,851		
			23 勞工退休準備金	3,868		
			25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非指定用途-國	15,120,831		
			33 教育部-急困學生營養午餐費-學	143,510		
			50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金-學	2,600,000		
			66 教育部-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國	7,869,189		
			67 教育部師資司-十二年國教精進教學品質-國	6,573,654		
			68 教育部資科司-十二年國教精進教學品質-國	454,904		
			69 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學	4,441		
			76 防疫物資專款	49,580		
			77 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	3,799,67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4 教育部-防疫物資及居家線上學習等經費-國	7,265,650		
			96 教育部-高中學校計畫-國中小數位學習-高	3,714,000		
			98 體育署-受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薪資補貼-學安	147,704,958		
			A1 熟食運輸車輛租賃採購押租金	49,050,000		
			總 計		244,425,53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460,770	
			本年度部分		9,749,49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9,749,490	
			01 履約保證金	1,434,040		
111	01	25	100695 收入傳票 收住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安全大維護場地行政管理及維護專業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112.1.31) 53105171 住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11	02	25	101450 收入傳票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繳納111年度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112.3.31) 42702165 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183,000		
111	03	29	102566 收入傳票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繳納111年度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112.3.31) 42702165 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160,500		
111	05	10	103376 收入傳票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繳納承標111年度檔案建檔作業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11.12.31)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160,000		
111	05	25	103587 收入傳票 收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本署江翠機房資訊設備維運及資訊安全管理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112.5.18)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		
111	06	27	104093 收入傳票 收百晏有限公司繳「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疫備用免接觸式額溫槍採購案」保固金 (112.10.29) 83596218 百晏有限公司	8,400		
111	06	30	104101 收入傳票 收芑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鋼索式磁扣暨解鎖取扣器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11.9.30) 23065911 芑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7	20	104455 收入傳票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辦理111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功能 擴充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112.4.30) 42702165 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147,000			
111	07	22	104534 收入傳票 收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辦理111年友 善育兒職場托育實體標章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112.1.31) 96862504 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12,150			
111	08	19	105000 收入傳票 收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 「111年度學校教育儲蓄戶系統委託 資訊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 1.30) 80679214 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3,500			
111	08	30	105226 收入傳票 收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辦理111年準 公共幼兒園實體標章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112.2.28) 96862504 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7,900			
111	10	18	107341 收入傳票 收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無 限網路擴充建置案」履約保證金(11 2.2.15) 24212905 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90			
111	12	06	109413 收入傳票 收聯詰報業分銷社繳「112年報紙訂 閱案」履約保證金(113.1.31) 77762553 聯詰報業分銷社	20,000			
111	12	30	110433 收入傳票 收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 「111年度學校教育儲蓄戶系統委託 資訊服務案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 (112.4.30) 80679214 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1,000			
			03 保固金		8,215,450		
111	03	25	300070 轉帳傳票 沖轉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伺服 器及儲存設備建置案」保固金(114. 3.10)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740			
111	05	20	300118 轉帳傳票	44,23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5	27	收薩能家具廠 繳納本署系統櫥櫃 乙批採購案-保固金(112.4.20) 39822573 薩能家具廠			
111	09	26	300122 轉帳傳票 收柏閣室內裝修企業社-臺大行遠樓 辦公使用空間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111.3.22) 34837289 柏閣室內裝修企業社	300,000		
111	09	28	106203 收入傳票 收麗黛實業有限公司承辦本署111年 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 勤人員服裝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 9.14) 89863964 麗黛實業有限公司	200,518		
111	10	07	106237 收入傳票 收芑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推 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鋼索式磁 扣暨解鎖取扣器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112.3.16) 23065911 芑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266		
111	10	18	300475 轉帳傳票 收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繳「111年 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 檢快速驗試劑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112.5.30) 28518619 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30,000		
111	10	18	107339 收入傳票 收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1 11年-114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 計畫」熟食運輸車輛租賃財物採購案 」保固金(114.10.30) 23892144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5,946,372		
111	10	24	107340 收入傳票 收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1 11年-114年「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熟食運輸車輛租賃採購案」後續擴 充保固金(114.10.30) 23892144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415,746		
111	11	29	107673 收入傳票 收耀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111年度 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溫度感測 器、熟食運輸路線及溫度監控採購 案保固金(112.10.31) 91105165 耀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11	11	29	109117 收入傳票 收宏祐興業有限公司繳「111年度推	546,83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28	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餐食盛裝 容器及保溫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112.11.10) 28587777 宏祐興業有限公司			
111	12	30	110248 收入傳票 80,000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繳納承標111年 度檔案建檔作業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2.31)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111	12	30	110432 收入傳票 4,740 收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辦理111年準公 共幼兒園實體標章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13.1.15) 96862504 彩鴻實業有限公司			
			07 押標金	100,000		
111	12	26	110166 收入傳票 100,000 收泓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12年勞務人力承攬外包勞務採購案 」押標金 42877241 泓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711,28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		
109	04	30	102648 收入傳票 100,000 收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109年 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 檢」履約保證金(111.10.30) 16717162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11,280	
			01 履約保證金	1,186,500		
110	05	11	103054 收入傳票 50,000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北 辦業務用電腦設備租賃及維護保養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112.9.30)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05	11	103055 收入傳票 50,000 收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繳「本署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8	02	辦業務用電腦設備租賃及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9.30）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08	30	104364 收入傳票 收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本署 本署6樓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履約保證金（130.7.29） 0507292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110	08	30	105055 收入傳票 收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110年度學校教育儲蓄戶系統優化建置資訊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6.30） 80679214 英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000		
110	12	09	109037 收入傳票 收聯誼報業分銷社繳「111年報紙訂閱案」履約保證金（112.1.31） 77762553 聯誼報業分銷社	20,000		
110	12	17	109255 收入傳票 收天信物流有限公司 繳「111-12年度文具開口合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01.10） 28304784 天信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10	12	21	109369 收入傳票 收泓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111年度安全大維護場地行政管理及維護專業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12.1.31） 42877241 泓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400,000		
			03 保固金		424,780	
110	08	24	300821 轉帳傳票 沖轉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臺大行遠樓辦公使用空間資訊設備與網路建置案」保固金（113.9.30）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		
110	10	05	300908 轉帳傳票 沖轉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繳「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快速驗試劑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1.10.30） 28518619 聯準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30,000		
110	10	15	300924 轉帳傳票 沖轉元竹澧實業有限公司 繳納本署 冷卻水塔更新汰換工程履約保證金轉	51,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24	保固金(112.9.30) 28643118 元竹澧實業有限公司 109471 收入傳票 70,000 收易邦資訊有限公司繳「109年度永久建檔作業」後續擴充採購案保固金(112.12.30)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110	12	29	109579 收入傳票 85,500 收漾丰資訊有限公司繳「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擴充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案保固金(112.1.15) 42702165 漾丰資訊有限公司			
110	12	30	109739 收入傳票 58,680 收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網路交換器暨防火牆備援建置採購案」保固金(112.12.1) 24212905 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 計		11,460,77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70,887	
			本年度部分		7,370,887	
			02 各機關匯入款	6,062,684		
			05 約僱儲金	1,308,203		
			總 計		7,370,88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01	01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4,944	
			以前年度部分		654,944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54,944	
			02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300001 轉帳傳票 獎學金定存單 獎學金定存單	654,944		
			總 計		654,9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00,000	
			02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1,000,000		
			03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6,000,000		
			18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總 計		7,400,0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國民及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31,366,100,424	397,401,126
土地	51,455,197,277	0
土地改良物	2,029,271,489	-1,974,131,896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374,205,941	-25,459,421,222
機械及設備	348,838,801	-302,979,4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24,201	-38,074,001
雜項設備	170,034,286	-155,646,88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001,721,224	0
權利	0	0
小 計	136,791,593,643	-27,532,852,28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84,952,27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6,230,95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11,183,225	0
合 計	136,902,776,868	-27,532,852,285

備註：

- 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765,766,91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155,226,591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管資產1,488,354,392元+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財產50,274,955元+無償撥入財產770,620,470元+土地公告地價調增92,929元+104年以前委辦案購置財產補建帳13,932,541元+資產類別轉正致增加33,500元+彰化縣及臺北市捐贈財產380,812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3期結束資產轉列為公務帳286,850,721元。
-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155,226,59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154,550,405元（委辦費資本門51,131,765元（其中7,785,802元屬本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核結）、設備及投資2,103,418,64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676,186元。
- 機械及設備：會計帳與財管單位帳面價值差異2,060,642元，係因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購置財產無法明確分管，爰配合財產管理規範，列入本署財產。

學前教育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2,311,978,560	70,998,451	-2,058,805,551	31,945,676,108
1,484,943,166	634,952,995	0	52,305,187,448
0	0	-11,544,262	43,595,331
831,327	3,405,272	-830,576,178	23,081,634,596
814,336,226	686,370,967	-24,171,737	149,652,916
2,799,726	1,328,670	-1,137,421	8,483,835
8,187,785	8,053,679	-546,941	13,974,566
11,396,629	5,256,265	0	2,007,861,588
0	0	0	0
4,634,473,419	1,410,366,299	-2,926,782,090	109,556,066,388
0	0	0	0
0	0	0	0
64,661,439	54,901,836	0	94,711,873
0	0	0	0
66,632,053	23,255,201	0	69,607,8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1,293,492	78,157,037	0	164,319,680
4,765,766,911	1,488,523,336	-2,926,782,090	109,720,386,06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2,834,413,985	-1,661,404,425	31,173,009,560		
(一)作業基金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2,834,413,985	-1,661,404,425	31,173,009,560		投資比率91.74%
二、其他長期投資	772,666,548	0	772,666,548		
(一)作業基金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19,605,426	0	119,605,426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39,777,375	0	39,777,375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58,978,970	0	58,978,97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1,747,040	0	1,747,040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3,147,656	0	13,147,656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33,558,938	0	33,558,938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2,706,185	0	22,706,185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75,054,160	0	75,054,160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45,112,878	0	45,112,878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27,542,293	0	27,542,29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858,147	0	858,14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	0	100,0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0,000	0	100,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6,247,970	0	46,247,9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9,403,355	0	39,403,35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80,000	0	180,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300,000	0	5,300,0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12,833,764	0	12,833,764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72,204,983	0	172,204,98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3,253,408	0	23,253,408		
國立臺灣圖書館	2,241,000	0	2,241,000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	32,713,000	0	32,713,000		
合計	33,607,080,533	-1,661,404,425	31,945,676,108		

註：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增列淨投資2,040,072,655元，與該基金國庫撥款數3,111,500,082元差異1,071,427,427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其他機關投資及基金認列時間落差所致。
-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3期結束，投資成本轉入本年度決算數251,515,532元（採權益法之投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90,891,442元；其他長期投資60,624,090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290,917,439	131,656,091,494	132,947,008,933	收入
	-	131,729,114,252	131,729,114,25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2,387	-	1,572,3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257,819	-	4,257,819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977,696	-	2,977,69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380,812	380,812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282,109,537	-73,403,570	1,208,705,967	其他收入
歲出	131,709,842,869	3,217,353,255	134,927,196,124	支出
	-	1,405,271,928	1,405,271,92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13,082,222	-	313,082,22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052,968,413	-43,640,474	3,009,327,93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26,240,373,594	625,850,185	126,866,223,779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103,418,640	-2,103,418,640	-	
	-	269,143,602	269,143,602	財產損失
	-	2,058,805,551	2,058,805,551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005,341,103	1,005,341,10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30,418,925,430	128,438,738,239	-1,980,187,191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歲出實現數132,343,860,531元+退還收入款1,161,283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615,907,562元=131,729,114,252元。
 2.捐獻及贈與收入調整數:受贈財產收入380,812元。
 3.其他收入調整數:收回以前年度投資70,998,451元+收回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2,405,119元=73,403,570元。
 4.繳付公庫數調整數:為歲入實現數1,290,917,439元+其他應收款114,354,489元=1,405,271,928元。
 5.業務費調整數:委辦費資本門實現數51,131,765元+111年保留數5,497,260元-以前年度業務費保留實現數12,988,551元=43,640,474元。
 6.獎補助費調整數:保留實現數625,850,185元。
 7.設備及投資調整數:設備42,955,612元+投資2,060,463,028元=2,103,418,640元。
 8.財產損失調整數:報廢69,633元+贈與269,073,969=269,143,602元。
 9.投資損失調整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年終評價調整認列投資損失2,058,805,551元。
 10.折舊耗攤銷調整數:折舊982,381,384元+攤銷22,959,719元=1,005,341,103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73,020,110
(一).專戶存款	673,020,110
二、本期收入	130,701,598,001
(一).本年度歲入	1,290,917,439
1.實現數	1,290,917,439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3,403,570
(2).其他	1,217,513,869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46,398,333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7,028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14,354,489
3.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67,939,128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32,272,043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390,785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90,291,664
(六).公庫撥入數	131,729,114,25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31,704,345,60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3,607,36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161,283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048,659,101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683,863,718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161,283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731,361,53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69,143,602
(2).投資利益(損失)	-2,058,805,551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380,812
(4).折舊、折耗及攤銷(-)	-1,005,341,103
(5).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601,547,908
收 項 總 計	131,374,618,11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1,160,410,923
(一).本年度歲出	131,709,842,869
1.實現數	131,704,345,60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154,550,405
(2).其他	129,549,795,20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保留數	5,497,260
(二).歲出保留數	634,017,66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39,514,92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76,186
(2).其他	638,838,736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5,497,260
(三).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1,807,290,019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69,686,081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242,402
(六).暫付款淨增(減)數	-906,410,000
(七).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9,050,000
(八).繳付公庫數	1,405,271,92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290,917,439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14,354,489
二、本期結存	214,207,188
(一).專戶存款	214,207,188
付 項 總 計	131,374,618,1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 有 財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441	52,305,187,448	異動原因：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有償、無償撥用、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地籍測量、土地分割等原因，致土地數量增加15筆、面積增加0.012205公頃、價值增加8億4,999萬171元整。
		公頃	1,107.73913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2,388	43,595,331	異動原因： 因國立高中職學校土地改良物之新建、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21筆、價值減少1,154萬4,262元整。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2,220	23,081,634,596	異動原因： 因國立高中職學校之新建、報廢拆除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35筆、面積減少2,747.3平方公尺、價值減少8億3,315萬123元整。
		平方公尺	4,473,754.60		
	宿 舍	棟	717		
		平方公尺	405,701.78		
	其 他	個	78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157	151,713,558	異動原因： 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新購、報廢、移撥、贈與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173筆、價值增加7,183萬5,171元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483,835	異動原因： 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新購、報廢、移撥、贈與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增加3筆、價值增加33萬3,635元整。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7		
	其 他	件	38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923	13,974,566	異動原因： 本署及各國立高中職學校新購、報廢、移撥、贈與及提列折舊等原因，致數量減少156筆、價值減少39萬1,835元整。
	其 他	件	4,77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0,807	75,604,589,33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9	1,844,698,523	異動原因： 國立中興高中，因地號調整、地價調增；及國立臺東女中因移交臺東縣政府接管，致經管土地數量減少2筆、面積減少0.053202公頃、價值總增加614萬364元整。
		公頃	25.88825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7	161,358,065	異動原因： 國立臺東女中經管宿舍因移交臺東縣政府接管，致棟數減少1棟、面積減少82.89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13,464.10		
	宿 舍	棟	37		
		平方公尺	3,615.47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	1,805,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權 利			0		
總 值			97	2,007,861,58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 一、 (一)	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教育部主管統刪 3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1,334 億 9,843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314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繼續凍結 1,000 萬元。 2.本署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5170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6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為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老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預算編列 21 億 5,878 萬 5 千元。查近年來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惟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不足，依據 109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情形，全國應聘之專業輔導人力為 716 人，然實際聘任人數為 581 人，待聘任人數高達 135 人。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改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力未聘足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982 號函提報「改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之問題」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日前行政院已宣示預計將於 111 年 2 月底前，全數完成全國中小學冷氣裝設工程，而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自 111 年起亦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除期盼冷氣裝設工程辦理能如期完成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亦應積極確保工程如質進行，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要持續會同並協助地方單位審慎辦理相關作業，以利班班有冷氣之政策順利推動。	為確保施作品質，本署業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設計注意事項」明定相關管線應垂直、水平對齊，以整齊美觀及較短距離等原則，作為三大工項施作之參據。另亦建立品質維護機制，透過學校自我檢核、地方政府工作小組訪視及教育部抽訪等機制，為施作品質把關。
(四)	教育部在 110 年 5 月 25 日公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明定幼兒園疑似發生不當對待幼兒時的處理流程，其規定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做出調查報告後，送主管機關裁罰，並交認定委員會判定是否構成「免職、解聘、解雇、廢止教保機構設立許可或更換人員」等情事。但各縣市的裁罰基準仍不一致，認定委員會的組成也沒有規範，即使調查小組成員中具兒少保護專業的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仍難確保後續的懲處及裁罰是否妥適。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修法訂定全國一致的裁罰基準，避免同類型不當對待卻有不同的裁罰及懲處結果；認定委員會也應有組成規範。同時也應公布相關通報及處理資訊，譬如衛生福利部兒虐通報及處理統計在網路上都查得到，教育部也應研議公布校安通報的各項數據及調查、懲處結果，讓全民檢驗現今制度是否健全，相關規劃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6654 號函提報「健全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調查制度暨研議公布校安通報案件數據及調查、懲處結果」書面報告。
(五)	教育部投入 21 億元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汰換或改善遊具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用該筆經費，以公立國小遊戲場未符合規範為主要補助對象，提供國小學童符合規範之遊具，促進學生校園活動之安全，初步盤點約 1,900 多校受惠，目標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然而，目前遊具檢驗能量嚴重不足，恐導致教育部美意付之闕如；且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遊具啟用後每 3 年仍須重新檢驗，恐嚴重衝擊國小孩童休憩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需儘速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共商解決之道，以提升我國遊具檢驗能量。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遊具檢驗量能相關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0375 號函提報「提升遊具檢驗量能」書面報告。
(六)	近年來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惟部分鄉鎮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 40%。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占比雖逐年增長，惟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9664 號函提報「提升公共化幼兒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際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比率卻未隨之增加，主要係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難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爰要求教育部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積極改善其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於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書面報告。
(七)	109學年度偏鄉地區幼兒入園率僅66.92%，低於全國平均值70.65%。偏遠地區之幼教服務仰賴公共化幼兒園，然超過八成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在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又無幼童專用車情形下，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嚴重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且由近3學年度偏遠地區1年級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顯示，偏遠地區小學1年級新生即存在學力落差，又我國於2018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之學校間及學生間表現差異皆高於OECD平均值，且表現落後學生之比例更較2009年增加。另偏遠地區學生在110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及109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不論國文、英文及數學皆遠高於全國，國內外學習評量之調查結果，皆顯示城鄉學生存在學習落差。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偏遠地區學力落差研議改善方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4028號函提報「本部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
(八)	近年推出諸多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政策，然代理教師比例及教師流動率仍偏高。與全國比較，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比率，且呈增長趨勢；偏遠地區中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亦高於全國之比率。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長期不穩定之沉疴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4014號函提報「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書面報告。
(九)	日前傳出118所高中職學生已上傳的學習歷程檔案遺失，嚴重傷害各界對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的信任。從學習歷程檔案一開始實施，學校端即不斷反映問題，不只是上傳內容、上傳時間的問題，系統設計與操作也有很多不良反應。第一線教育人員承受各種不便，配合制度努力協助學生上傳資料學生學習歷程；教育部卻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督導鬆散，欠缺全面性檢討。另該檔案為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重要審查資料，但普通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不利學生適性選修，且採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之課程比率偏低，更不利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學生跨校適性選修。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針對多次展延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期程，應進行系統壓力測試與評估網路環境。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面檢視學習歷程作業各環節衍生之缺失、落實資料備分及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2149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教育部為厚植學生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目前針對普及提升學生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推動多項措施，顯見英語口說及聽力為目前我國學子亟需建立之應用能力。 然，發音係為建立良好口說及聽力能力之核心基礎，而我國目前使用 1944 年出版之 KK 音標，因其使用符號與自然發音使用之原始字母多有歧異而導致許多學生產生學習障礙，因此目前國際上已逐漸淘汰 KK 音標使用，且近代亦有其他音標取代之。鑑於良好之英語口說及聽力有賴於發音辨識能力，而國際現行辭典中，英式辭典多使用國際音標（IPA）、美式辭典則多使用編輯群自行創造之自然音標系統（Phonetic Respelling），爰建議教育部研擬將我國基礎英語教材納入與時俱進之音標系統，建立良好之發音學習環境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英語文規定略以，英語語音之學習，除子音、母音之單音聽辨與仿說外，也應重視不同單音之組合及其在不同語音環境中的變化，還須兼顧音節與重音的練習，適時融入字詞的學習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善用字母拼讀規則看字讀音與聽音拼字，從學生學過的單字歸納字母與發音的對應關係，適時融入辨認單字的字首音、從單字切割為單音、將語音拼合等學習活動；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持續複習、精進字母拼讀能力，以期學生不但能看字讀音，並能聽音拼字，協助字彙拼寫。當學生面臨不熟悉的字詞而又無法靠字母拼讀規則協助發音時，則可運用資訊載具讀出字音。音標也是可以運用的工具之一，若有學習需求，宜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才開始實施，因為此時學生對英語語音已具基本聽與說能力，字母符號的建構亦較穩固，開始學習音標符號，較不致於與字母符號混淆。至於是否教授學生音標，應由教師秉其教學專業自主判斷，不宜統一規範，俾賦予教師充分教學自主，選擇並判斷最適用的方法因材施教。
(十一)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教育部編列「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預算，期能改善國內部分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生基本學力。惟就 110 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觀察，偏遠地區學生各科目之成績「待加強」比率，皆遠高於全國平均。顯示學習成績與學力落差之城鄉差距仍存在。教育部應加強掌握並分析偏鄉學生學習不利因素，採取差異化措施因應。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610 號函提報「本部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就視覺障礙學生學習上須使用之點字教科書，應舉辦諮詢會議，訂定教科書到書期程，並邀集專業領域委員協助檢核點字書之品質。檢視近年教科書到書日期，105 至 107 學年度點字書到書日期均訂於 10 月初，以滿足學生上課進度需求。惟 110 學年度未有明確之理由且未經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承辦議價之縣市政府將教科書到書日期定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致使視障生無法跟隨班級課程進度使用課本，對視障生受教權影響甚大。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研議，要求承辦教科書採購之縣市成立諮詢小組定期召開諮詢會議，以落實並掌握視障書之品質與到書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0693 號函提報「要求承辦教科書採購之縣市成立諮詢小組定期召開諮詢會議」書面報告。
(十三)	台灣校園長期以來存在各種違法違規、侵害學生權益的黑心校規，明顯違反「教育基本法」、「兒童權利公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規範，且遍布公私立國高中小。近年來教育部修改諸多規定，多次督促學校改革。在范委員雲持續監督及合作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於在 110 年 6 月底，辛苦地完成全台 4,148 所國高中小之校規檢視，找出 241 所仍有不合法校規之學校，為撲滅黑心校規的大工程踏出厚實的一步，此努力與辛勞應予肯定。後續第 2 步可分為 3 面向： 1.111 年 1 月、110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國教署應督促這 241 所仍有黑心校規或法規不全的學校，完成修正； 2.為因應許多民間團體所提到，少部分學校雖表面沒黑心校規，實際上卻利用權力不對等，未依法規執行、甚至繞道處罰學生，這種「黑心執行」也應一併撲滅。爰國教署應向所有學生宣導正確、符合學生權益之校規內涵及申訴方式，並搭配范委員雲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所提之申訴機制附帶決議，雙管齊下實質撲滅隱藏版黑心校規； 3.徹查所有學校是否有針對 LGBT 學生的歧視性校規及政策，擬定計畫、要求 1 年內限期改善。 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 3 面向，擬定相關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8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7589 號函提報「各級學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書面報告。
(十四)	志工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協助教學和活動，原本用意良善，是希望藉此協助學校，豐富孩子學習的深度及多元性。但少部分校外人士卻濫用此美意，透過晨光時間、課後社團、甚至是正式課程，長期違法傳遞錯誤資訊，包含違反宗教中立、違反性別平等、違反科學實證等問題，嚴重影響孩子學習發展，甚至導致學生長大後因此傷害且自責。在范委員雲監督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校外	本署業於 111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0159 號函提報「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避免不當違法內容趁機混入。因應這兩學期仍偶有民眾陳情，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推動不當教學，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前開注意事項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再次彙整並統計及檢視推動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代用國民中學（簡稱代用國中）屬民辦民營的私立國民中學（民間設立，不同於公辦民營）。1968 年，臺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為在境內達成「一鄉一國中」的目標、便利學童就近就學，遂於部分鄉鎮徵用私立初級中學為代用國中，其辦公及人事經費由省教育廳（今由教育部）補貼其學費差額來支應。代用國中為出錢出力替政府省下設校經費，學生按學區分發，公校收費，政府補貼學費之國民中學，並於地方上辦學出色，獲得家長支持。然代用國民中學雖獲政府補貼學費，卻常因其民辦民營、「私立」之特色而常被中央、地方教育機關忽略其受政府補助之因果歷程，影響學校營運權益及行政困擾。爰建議教育部應責成中央、地方各級別教育單位，針對公立國民中學行政公文等相關作業，應該標註（含代用國民中學），以維護代用國民中學權益並減少解釋歷史背景等相關行政流程。	為保障學生權益，本署針對代用國中亦提供相關計畫經費之挹注，如充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計畫、充實設施設備計畫、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學校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等，倘未來代用國民中學有相關設施設備需求，可向該校主管機關提出；倘因故無法滿足需求，本署後續將視計畫性質審酌評估，予以支持。
(十六)	未來學校面臨少子化，社會面臨高齡化。公立學校因減班廢校、併校，增加閒置空間；長照機構、日照中心等機構因為年長者增加，需求也不斷增加。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以進一步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分布密度，透過積極活化公有設施，以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完備照顧服務體系。爰建議教育部應盤點國中、小之閒置設施與減班併校、廢校狀況，並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於閒置國中、小空間設置日照中心，以期推動老幼共學，達成活化閒置空間及「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政策目標。	1.衛生福部於 111 年 3 月 11、15 日召開「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布建長照資源之可行性研商會議」，盤點全國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結果尚未有符合布建長照、日照中心條件之學校。 2.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國中小閒置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原則辦理活化事宜。
(十七)	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伙食費補助規定，每學期補助 1 萬 0,500 元，讓原住民家庭受益良多，但補助模式尚有改進之處。原鄉原住民學生經常參加學校體育代表隊、寒暑假輔導、及其它學校代表隊，學生於寒暑假住校居多，倘若加上寒暑假期間，每學期伙食費補助 1 萬 0,500 元明顯不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亟需視學生實際到校情形，修正規定提高伙食費補助金額，研議凡於寒暑假有到校需要之原住民學生，皆應提供寒暑假伙食費補助。爰此，請教育部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6301 號函提報「寒暑假有到校需要之原住民學生皆應提供伙食費補助」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預算編列 1,179 萬 5 千元，作為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之用，其中「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編列 584 萬 1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110 年度均編列 584 萬 1 千元，加上 111 年度已連續 3 年編列完全相同之預算，然每年個人電腦相關設備需要新增或汰換之數量不可能年年相同，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7200 號函提報「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書面報告。
(十九)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73 億 4,120 萬元，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是為高中生與國際交流的重要機會場域，然家長反應執行之競賽規則僵化未能彈性調整，導致部分入選學生因故無法參賽引發反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檢討並調整，另於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相關要點明定教育部受理申訴之機制，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942 號函提報「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受理申訴機制」書面報告。
(二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發生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事後發現，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委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工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執行，而該中心是教育部合作的重要夥伴，亦為台灣教育付出良多。為避免同樣事件再次發生，教育部應全面升級資安管理，建議如下： 1.尋求跨校合作：提高至與單一學校或多校共同協助； 2.爭取外部支持：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 3.全面資安升級：教育部應成立資安精進小組，全面檢視升級教育部資訊系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0667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二十一)	行政院宣布於 111 年 2 月底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然而現今市場面臨缺工、缺料，導致部分學校電力改善工程延宕、冷氣裝設品質不佳，現今全國安裝率僅 36%仍有 11 萬 7,347 台冷氣需在 4 個月內裝設完畢，教育部應即刻進行盤點，並且給予因地制宜的彈性，缺工缺料嚴重之學校應給予時程寬限。「班班有冷氣」裝設完畢後，「驗收」是關鍵。現有學校傳出因缺工、時程趕，導致冷氣管線未依設計準則收納整齊，或者冷氣機台外觀損壞等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成立「專家驗收團」除了「量」的驗收，也要「質」的驗收，質量雙軌並行。分域視各校冷氣裝設情形，冷氣不僅要裝快，更要裝好，以符合安全、美觀、舒適、永續等標準，並訂定輔導改善期程，冷氣裝設務必遵守設計準則。勿讓冷氣政策利多變利	本署業於 111 年 6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5749 號函提報「冷氣政策議題」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空，需落實「因地制宜」，包含冷氣年限標準及電費補貼標準，冷氣年限，如臺北市北投地區，電器受硫磺氣影響，使用年限短，即便加以維護，也極易生鏽；而電費補貼，如高海拔、永續指標校園或冷氣使用率低之學校，應給予更高電費優惠，亦給予誘因鼓勵校園節能。爰此，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訂定於91年6月，原先是讓新校設置時具有參考基準，然後續卻成為限制校園空間之枷鎖。為因應108課綱上路，「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一併更新，並於108年7月24日施行，其中共有7大原則、50種項目及101款細則，規定多如牛毛，扼殺教育之想像，嚴重違背108課綱多元學習、因地制宜的新型教育。為使教育多元化、特色化，教育部應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突破原有限制，恢復教育想像力。此一工作應納入教育部新成立之「校園工程專案小組」之研修工作。綜上，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8716號函提報「研修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書面報告。
(二十三)	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近年來網際網路、雲端運算、數位匯流、電子教科書等新興科技的應用，亦逐漸影響我國各級學校的教學現場。除了紙本教科書及實體教具外，教師及學生利用各種網路平台及行動載具等新興科技教學及學習，已成教學及學習現場的常態。教育部為迎接數位化學習時代，更規劃全面性的「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期許能藉由創造發展數位教學課程、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整合雲端學習資源，以實現更開放自主、便利的教育學習環境。因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所引起教育學習環境的新面貌及改變，編製教科用書業者勢必須配合編製各類的電子教科書及數位形式的教學輔助用品，以有效因應此一科技教育與學習環境的重大變革。然而現行教科書計價仍維持紙本型態教科書之計價模式，無法反映市場價格及教科書製作成本，缺乏前瞻性，電子教科書將成未來趨勢，能夠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型態，教科書計價應納入數位教材之成本，教科書品質推動委員會成員亦應加入數位教育專業人士。為因應新興教學模式（數位+實體），教育部應擴大成立「數位教育專家小組」並納入外部專家，亦應針對數位教學，提出整體教學精進計畫，並會同資科司共同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職能及軟體資源，並研議調整教科書計議價之公式計算，列入數位教材之成本需求。爰此，請教育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7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0688號函提報「精進教科書數位學習資源規劃」書面報告。
(二十四)	行政院宣布111年起軍公教調薪4%，但代課教師被排除在外，全台2萬名代課教師鐘點薪資，除108年調整國小鐘點費260元為320元以外，其餘20年未調整，國小代課教	本署業於111年4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8010號函提報「修正『公立中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師鐘點費 320 元、國中 360 元、高中 400 元，若授課達上限時數（國小、國中 20 小時；高中 16 節），教師月領不到 3 萬，卻仍要花下課時間備課、批改作業、輔導學生，甚至負擔行政工作，其工作內容與正式教師無異，卻出現同工不同酬之狀況。隨台灣財經指標均上修成長幅度，且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已有相當成長，物價指數亦達新高，教育部應重視代課教師薪資待遇提升，又隨 108 課綱實施，代課教師的需求不再只是補足正式教師員額的不足，更是將多元學習帶入教學現場的關鍵，現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除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能獲得較高鐘點費外，其餘皆依照一般鐘點費計算，然除了藝能班之外，科學班、或其它加深加廣課程皆有機會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授課，然而 20 年未調的兼任教師鐘點費，無法吸引好人才至校園授課，將使 108 課綱提倡多元、適性揚才等精神難以全面發揮。因應行政院宣布軍公教調薪，教育部應檢討代課教師鐘點費，重新訂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以符合 108 課綱教學現場需求，及提供代課教師公平待遇，請教育部即刻向行政院爭取一併調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調升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書面報告。
(二十五)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510 億 1,012 萬元，作為辦理學前教育相關計畫之用，其中「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費用經費」預算編列 504 萬 5 千元。經查，此預算編列事項自 110 年度僅敘明該筆預算用於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經費，過於籠統，有空白授權及浮編之嫌，且 111 年度並仍未改善，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9902 號函提報「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費用經費編列用途」書面報告。
(二十六)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特殊教育」預算編列 28 億 3,956 萬 4 千元，作為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用，其中「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預算編列 1,250 萬元，用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相關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查，該筆預算自 108 至 110 年度已連續 3 年均編列 650 萬元，顯然此預算已足夠支付實際網站系統建置及維護之經費，惟 111 年度之預算較近 3 年大幅增加 600 萬元，顯有浮編之嫌。綜上，請教育部進行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0451 號函提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相關網路系統建置維護」書面報告。
(二十七)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3533 號函提報解凍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八)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3509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九)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12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056 億 6,6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31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一)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407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9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二)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40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1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三)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預算編列 5 億 7,16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345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四)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預算編列 6,50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873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五)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之「完善法令與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8,562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945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六)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少數族群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850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4877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七)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中「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並加強特殊教育」之「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預算編列 1 億 4,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5033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八)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教育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14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九)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90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教育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0182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十一)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36 億 0,649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68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十二)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636 萬 9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304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十三)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提升午餐品質」預算編列 8,61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2701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20 號函復准予動支。
(四十四)	為因應本土語言納入課綱，高中部定必修將增列 2 學分的本土語。其實施年段，以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為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部定必修 2 學分，以第一學年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課綱雖未強制要求學校於高一開設課程。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 1 月 6 日行政指導要求學校於高一開設課程。本土語言於 110 年 3 月倉促入綱，已要求於 111 年實施，迄今不僅師資尚未到位，亦打亂各校原先的課程架構，嚴重影響各校教學規劃與執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說明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3842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師資配套措施」報告。
(四十五)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問題由來已久，自 106 年 12 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近年來政府投入近四成偏遠地區學校經費資源予以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近年略有下降，惟仍高於全國之比率，而偏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比率仍遠高於全國之比	本署於 111 年 3 月 8 日、3 月 31 日、4 月 7 日及 5 月 2 日，逐一邀請各地方政府召開「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控留研商會議」，針對教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且呈增長趨勢。究其原因可能係各縣市在少子化之趨勢下，為避免教師超額提前控留編制內職缺，並規定所屬學校將相關職缺改以進用代理教師所致，復以編制內教師得以年資積分等要件申請調動，若縣市政府未能同步調控不同區域間之編制內、外教師職缺比例，當非偏遠地區（區域條件較佳學校）遇有職缺時，偏遠地區編制內教師會傾向申請調往非偏遠地區，致偏遠地區代理教師人數及比例逐漸增加。偏鄉地區學校交通及地理等環境條件先天不利，復以人口外移、學生人數不斷減少，導致教師流動率偏高，亦影響偏鄉學生受教品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研謀改善，除給予資源補助，維持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之外，也應對縣市政府提前過度控留編制內職缺，提出導正措施。	員額控留過高之學校，提出改善策略。多數縣市亦表示去年因疫情停辦教師甄選，今年將克服困難，辦理教師甄選，且將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正式教師缺額，另針對偏鄉學校申請公費生，以改善師資流動頻繁、不穩定的情形，共同因應解決。
(四十六)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檢討並規劃合理之績效與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之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維護原住民族學生應有之權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64371 號函提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之規劃及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
(四十七)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族語老師專職化之制度，其立意在於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因此，族語老師專職化之規劃應以此為前提做政策方向。綜上所述，現今族語老師專職化以學歷作為加薪之條件，似未考量族語老師專職化之必要性與特殊性，且族語老師專職化各縣市應有之額度與實際員額之差異性亦有待改善之處。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990 號函提報「原住民族語老師專職化制度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署確實檢討並規劃改善之機制，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四十八)	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中有關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機制似未完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修法後之配套停損機制未建立導致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族語老師專職化制度之建立與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有所偏離等，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整體未來之發展與權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盡其督導之責，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俾利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本署業於111年5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1176號函提報「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住民族實驗學習成效與成果之追蹤機制、原教法第34條配套措施及族語教師專職化」書面報告。
(四十九)	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機制，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1411號函提報「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書面報告。
(五十)	查教育部委託辦理之109、110年公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進入複試之名單，原住民重點學校進入複試最低分數均較非原住民地區之學校低，例如110年國文科一般生最低進入複試分數82分，原住民重點學校則是42分，109年的數學科一般生進入複試最低分數57分，原住民重點學校9分；109年化學科一般生進入複試最低分數77分；原住民生則為8分；110年輔導科一般生進入複試最低分數65.5分，原住民重點學校則為36.45分，以上資料顯示，我原住民重點學校進入最低複試之分數均較一般學校低，最低分數者雖不一定可以通過複試，但也凸顯原住民族公立高中筆試考生專業能力較一般生偏低。「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第2項雖明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但學生的受教權的保障仍是高於教師的工作權，為避免原住民學生學習成績與一般生差異加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仍宜對公立高中職原住民教師徵選訂定基礎標準，以保障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益。	有關「教育部受託辦理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以下簡稱受託甄選)涉及原住民籍身分者之辦理情形與其改進方案，說明如下： 1.甄選科別採分區報名、甄選、錄取、分發，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名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各科別。 2.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報考說明： (1)無人報考之科別：依簡章規定，將該科別缺額流入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增額錄取分發，原公告之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參加複試名額」不予調整；惟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未有該科別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時，則從缺。 (2) 錄取人數不足之科別缺額：依簡章規定，完成初、複試甄選程序，先行辦理該科別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分發作業後，其所遺缺額再行流入於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增額錄取分發。 (3) 已規劃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報名、甄選、錄取、分發，爰如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不足甄選缺額之(類)科別，其缺額於流入非原住民籍報考學校區辦理分發作業時，則不得再以具備原住民籍身分辦理優先分發。 3.改進方案說明如下： (1) 初試完成後，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甄選各科(區)之複試名額，並按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進入複試人員，各科(區)之最低進入複試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定之；凡未達最低進入複試標準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進入複試。 (2) 複試完成後，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甄選各科(區)之正取名額，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人員(含正、備取)，各科(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定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3) 綜上，教師甄選已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入複試人員」及「錄取人員」之最低錄取標準機制，以避免再次發生錄取分數過低之情事。
(五十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為了達成該法之規定，臺東縣、屏東縣等原住民縣市教師徵選時，對原住民教師均有加權 10% 筆試成績或是減少一般教師名額改增加原住民教師缺額等方式，藉此提高原住民族籍教師錄取率。然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鄉教師的原住民族籍教師滿 6 年後離開原鄉為數眾多，目前有近半數原住民族籍教師在非原住民族學校就職，也造成原住民地區學校為徵選原住民族籍教師放寬相關資格，讓無教師證、非教育相關課程培育之原住民擔任代課代理教師，只為了符合原教法的規定，如此做法顯然罔顧了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益，也偏離「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立法之本意。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參與原住民族學校教師甄試並獲聘之原住民，只得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原住民實驗學校異動之評估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2582 號函提報「參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甄試並獲聘之原住民只得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實驗學校異動評估」報告。
(五十二)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自 98 年起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惟迄 110 年 7 月底止仍未完成補強及拆除作業，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校舍耐震補強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管控作業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179 號函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管控情形」書面報告。
(五十三)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分別為 1,210 件、1,904 件、2,955 件及 6,372 件，顯示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且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惟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未聘足，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謀改善，並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預防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7426 號函提報「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預防工作及改善專業輔導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
(五十四)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 1 至 8 年級學生在國文、英文及數學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顯示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之學習成就與全國仍存有落差，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謀改善城鄉學習落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611 號函提報「本部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
(五十五)	未來學校面臨少子化，社會面臨高齡化。公立學校因減班廢校、併校，增加閒置空間；長照機構、日照中心等機構因為年長者增加，需求也不斷增加。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	1. 查衛福部於 111 年 3 月 11、15 日召開「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布建長照資源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以進一步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分布密度，透過積極活化公有設施，以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完備照顧服務體系。爰建議教育部應盤點國中、小之閒置設施與減班併校、廢校狀況，並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於閒置國中、小空間設置日照中心，以期推動老幼共學，達成活化閒置空間及「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之政策目標。	可行性研商會議」，盤點全國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結果尚未有符合布建長照、日照中心條件之學校。 2.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國中小閒置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原則辦理活化事宜。
(五十六)	代用國民中學（簡稱代用國中）屬民辦民營的私立國民中學（民間設立，不同於公辦民營）。1968 年，臺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為在境內達成「一鄉一國中」的目標、便利學童就近就學，遂於部分鄉鎮徵用私立初級中學為代用國中，其辦公及人事經費由省教育廳（今由教育部）補貼其學費差額來支應。代用國中為出錢出力替政府省下設校經費，學生按學區分發，公校收費，政府補貼學費之國民中學，並於地方上辦學出色，獲得家長支持。然代用國民中學雖獲政府補貼學費，卻常因其民辦民營、「私立」之特色而常被中央、地方教育機關忽略其受政府補助之因果歷程，影響學校營運權益及行政困擾。爰建議教育部應責成中央、地方各級別教育單位，針對公立國民中學行政公文等相關作業，應該標註（含代用國民中學），以維護代用國民中學權益並減少解釋歷史背景等相關行政流程。	為保障學生權益，本署針對代用國中亦提供相關計畫經費之挹注，如充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計畫、充實設施設備計畫、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學校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等，倘未來代用國民中學有相關設施設備需求，可向該校主管機關提出；倘因故無法滿足需求，本署後續將視計畫性質審酌評估，予以支持。
(五十七)	鑑於 111 年起中小學班班有冷氣，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範從 5 月開始使用。惟全國 22 縣市氣溫不同，應以溫度而非月份為補助電費依據，如只要氣溫超過 28 度，就可以開冷氣。又後續產生的龐大用電量、電費和維修費用，對於財政情況不夠寬裕之縣市恐為不小之負擔。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妥適研擬使用冷氣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9331 號函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及冷氣使用相關費用」書面報告。
(五十八)	教育部於 2017 年就中小學代理教師聘其邀集地方政府召開 3 次會議，並於會議中建議地方政府支給代理教師完整年薪，聘期至隔年 7 月 31 日辦理。惟直至 2020 年仍有民間團體提出調查成果，指出只有嘉義市與金門縣針對所有代理教師的聘任態樣都給足 1 年聘期，其他縣市幾乎都未給足 1 年聘期。又 109 學年度代理老師再聘有完整 1 年的聘期只有 4 縣市：基隆市、台北市、嘉義市及金門縣。同時代理老師兼導師有完整 1 年聘期也只有 4 縣市：基隆市、高雄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而代理老師兼行政除了新北市部分行政區外，聘期皆不足 1 年。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4,329 萬 5 千元，為健全代理教師勞動條件、提升教育品質，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完善代理教師聘僱制度之相關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748 號函提報「完善代理教師聘僱制度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6,717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 1,462 萬 8 千元，增幅近 29%，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5721 號函提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書面報告。
(六十)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6,717 萬 1 千元。查教育部推動雙語教育，鼓勵國中小學聘用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冀提升英語教學質量；然聘用程序繁雜，涉及勞動部之法規修訂及聘僱許可之合法，諸多繁瑣之行政規範，造成基層學校之申請聘僱障礙，不利政策推動。如何加強部會間之雙向溝通，便利國中小學之人事聘用，提升學生之英語學習成效，教育部應有積極作為。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8019 號函提報「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書面報告。
(六十一)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266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720 萬元、814 萬 9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8009 號函提報「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
(六十二)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31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100 萬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1217 號函提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317 萬 6 千元」書面報告。
(六十三)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預算編列 1,17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7 萬 2 千元，增幅 11%，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卻大量汰換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鑑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8018 號函提報「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經費」書面報告。
(六十四)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中「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系統開發等相關費用」之「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預算編列 584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自 109 年、110 年起均編列 584 萬 1 千元，若加上 111 年已連續 3 年編列完全相同之預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8060 號函提報「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署應詳加說明其原因。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精進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之具體作為」於3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	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4點:「審查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學校課程並未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合乎科學正確性、且與時俱進的性和生育健康及權利的教育。審查委員會亦關注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導引。」次查,高雄市港和國小教師劉育豪經家長同意,在課堂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但遭反對性平教育截圖扭曲,後續甚至被「涉嫌散布猥褻內容」遭檢舉提告(最後於2019年不起訴)。此情況不無造成學校及教師對於正向性教育的教學產生寒蟬效應之虞。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性與生育健康及權利之教育,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合適課程內容與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1310號函提報「學校性與生殖健康及權利之教育課程與培訓」書面報告。
(六十六)	教育部自108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1年級)逐年實施新課綱。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計畫項下編列支應新課綱之規劃等所需經費。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新課綱實施後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參考依據,然而110年9月25日學習歷程檔案因人為操作失誤而消失事件,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此事件並非學習歷程檔案第一次出包,109年就發生過學生上傳後檔案卻消失的狀況,然教育部除請受影響的學生重新上傳外,卻無其他因應方式,亦缺乏積極作為。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1938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六十七)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173億4,120萬元,其中編列12億9,630萬7千元,用於12年國教課綱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所需經費。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參據,但依國教署之資料,超過六成學校109學年度之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規定時限回傳至課程平台;普通型高中之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且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課程比率偏低,不利學生適性選修課程;另110年9月中學習歷程系統因人為疏失,導致2萬5,000多件檔案遺失,不僅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以及全體師生和家長對於學習歷程檔案建制是否嚴謹完備產生懷疑。為促使國教署對學習歷程檔案強化備分及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相關作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0839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參考依據，惟 110 年 9 月發生學習歷程檔案因人為操作失誤而大規模消失事件，考量 109 年亦曾發生過類似狀況，顯見教育部未有積極檢討，缺乏改善作為，導致 110 年爆發更大規模失誤。請教育部就相關政治責任與監督失當問題，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588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六十九)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5,174 萬 8 千元。惟學習歷程檔案上路以來爭議不斷，從一開始發生頻寬不足、系統不穩定等情形，到 110 年 9 月 24 日又因人為疏失導致全國 81 所學校、學生 7,854 人上傳檔案遺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檢討說明並加以改善。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改善學習歷程檔案問題及落實資訊安全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819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七十)	攸關大學多元選才依據的學習歷程檔案，近期發生上傳系統不穩定、頻寬不足問題，110 年 9 月更發生教育部設置「公版模組」人員操作出錯，導致至少 81 校、7,854 位學生上傳之檔案遺失，影響外界對於考招制度之信任。此事件肇因於教育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廠商監管不力而造成檔案遺失，教育部補救措施卻是請學生重新上傳檔案，引發學生權益公平性問題。教育部官員第一時間卸責予委外廠商，但行政委託契約沒有明定處罰條款，釀成系統發生嚴重出錯，無法對廠商究責、相關人員毋須負責，外界無法信服，對於教育部的管理鬆散、監督不力，教育部官員對於行政督導不周應負起一定之責任。請教育部全面檢討行政委託各大學相關教育系統營運之相關合約，檢視合約內的責任關係及訂出相關罰則，並全面檢視委外系統之資安管理流程，確保系統上傳檔案穩定運行且不容再有疏失，爰針對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適性入學說明會、學生學習表現及成效蒐集等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5,174 萬 8 千元，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處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0668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七十一)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等相關經費」預算編列 12 億 9,630 萬 7 千元。惟查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新課綱總綱，並訂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且建置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0616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選修開課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流程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據，惟普通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不利學生適性選修，且採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之課程比率偏低，更不利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學生跨校適性選修。此外，已多次展延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期程，國教署應積極協助學校排除問題，依限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並全面檢視學習歷程作業之各環節，落實資料備分及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精進方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	少子化衝擊國小後，許多偏鄉國中、小人數持續減少，以屏東為例，從107至109年統計來看，班級數、學生數和畢業生數都不斷減少。少子化衝擊國中、小也造成減班、併校之狀況。然而學生、學校人數不斷減少之狀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仍然編列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及新(增)建工程等經費32億4,496萬8千元，該計畫是否考慮新建設備未來面對少子化之可能性，如實驗學校、老幼共學等相關規劃，而非僅為平衡區域硬體設備而編列經費，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中、小校舍少子化後規劃與發展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1916號函提報「國中小學校舍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之規劃與發展」書面報告。
(七十三)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194億3,697萬4千元。惟查臺灣PISA 2018年城鄉差距雖較2009年略改善，但仍存在城鄉差距。而學校間及學生間之表現差異皆高於OECD平均值；且表現落後學生之比例更較2009年增加。另國內110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及109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偏遠地區學生不論國文、英文及數學皆遠高於全國。是以，由國內外學習評量之調查結果皆顯示我國城鄉學生存在學習落差，國教署應積極研謀改善。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4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2613號函提報「本部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
(七十四)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分支計畫新增「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年度)」，總經費40億元，111年編列第1年經費4億2,800萬元，期透過113年底前完成1,300間新(增)建教室之主體校舍建築，以解決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校舍不足情形。另同分支計畫下賡續編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第3年經費24億0,723萬9千元。鑑於近年推動學校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在學校人力有限下，同期間亦有前瞻基礎建設正在進行，為督促國教署對本項計畫妥善規劃及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本署業於111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3066號函提報「妥善規劃及敦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年度)』」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億 3,127 萬 8 千。自 108 年 1 月「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土語言教師專職化，但迄今相關單位仍未盤點因應該規定，全國將增加多少專職職位，對政策推行、語言傳承造成障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曾於 105 年委請東華大學執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元聘任制度試辦計畫」之評估，預估出具體專職職缺數以及相關老師培訓配套；就客語學校教學部分，自應比照，進行具體之專職化政策評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客語專職化政策評估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8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8062 號函提報「客語文專職師資政策規劃」書面報告。
(七十六)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億 3,127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政策。110 年 5 月爆發的本土疫情，讓校園突然被迫關閉，更讓台灣教育場域的數位轉型困境被凸顯出來。而藉著這樣的機會，讓我們必須正視數位轉型的趨勢，透過「科技」的力量，來弭平教育資源的城鄉差異。教育部旋即推動「生生有平板」政策，除現有已配發各縣市 20 萬 7,000 臺行動載具外，將再規劃投入 61 萬臺學習載具，在此規劃下，配發總量達到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載具比率為 1：1，非偏遠地區則以學校班級數每 6 班補助 1 班方式配發。然而，政策推出後，各界皆紛紛發出呼籲：擁有載具，跟發揮學習作用，往往是兩回事。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引導學習、提升誘因、呈現成果，都會影響到數位學習的品質和效果。鑑此，改善「軟體」的資源以及培育教師能力的重要性，將大過於「硬體」資源本身。一旦沒有教師和學生的素養沒有跟上，行動載具很容易變成娛樂用途的工具，很難在學習上面提供正面的協助。教育部應妥善檢討，現行校園中數位教學尚待改善、盤整之處。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1872 號函提報「中小學數位教學改善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七十七)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預算編列 32 億 4,496 萬 8 千元。惟查為確保國中小校舍使用安全及符合應有耐震能力標準，教育部自 98 年即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相關計畫，惟迄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部分補強及拆除作業未完成；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截至 110 年 7 月底尚有已核定補助案未完成發包程序者。鑑於近年推動學校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進度未如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514 號函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精進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期，在學校人力有限下，同期間亦有「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110-111)」、「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以公立國小每校有幼兒園為原則)，111年度新增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年度)，國教署應妥善規劃及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關於辦理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及新(增)建工程等經費32億4,496萬8千元，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2665號函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及新增建工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七十九)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中「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預算編列9億6,288萬9千元。經查，臺灣PISA 2018年城鄉差距雖較2009年略改善，但仍存在城鄉差距。而學校間及學生間之表現差異皆高於OECD平均值；且表現落後學生之比例更較2009年增加。另國內110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及109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偏遠地區學生不論國文、英文及數學皆遠高於全國。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改善我國城鄉學習落差及精進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之策進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4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2614號函提報「本部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
(八十)	雖政府積極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並投入大列資源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然我國推動英語教學多年，所需設備與教學活動應有一定規模，卻仍列「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英語教學與設備、推動多元英語師資與教師增能活動及提升學生學習與推動各項教學創新計畫」經費800萬元，是否有浪費公帑之虞？另，此處所列之教學設備、師資增能與創新活動，與往年之規劃差異性為何？亦未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相關說明。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3330號函提報「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書面報告。
(八十一)	行政院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共化(功力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2歲以上育兒津貼，111年度預算編列502億5,642萬元，較110年度預算數370億5,642萬元增加132億元，增幅35.62%。為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評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近年來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政府施政主軸，惟部分鄉鎮	本署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9722號函提報「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 40%。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占比雖逐年增加，主要係部分公共化幼兒園為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難符雙薪家庭之託育需求，建請教育部除持續擴大公共擴大公共化幼兒園支供應量外，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研謀改善其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於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	111 年度教育部預算創新高，2,761 億元歲出總預算中，少子女化對策預算達 502 億 6,000 萬元，包括 5 歲免學費政策、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教育部的少子化因應，主要關注於學前教育，國小、國中與高中都未有相關規劃，然目前少子化問題已成為國小至國中等國民教育階段之嚴重現象。根據教育部統計處針對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也指出，110 至 125 學年共 16 學年，從國小、國中、高中職到大學的學生人數均呈現大幅減少趨勢，國小學生估每年減少 1 萬 6,000 人最多，118 學年小學生總數估將首度跌破百萬人，125 學年更將降至 92 萬 3 千人；國中 1 年級學生估平均年減 2,100 人，國中生總數至 125 學年，估減至 46 萬 6,000 人。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應超前部署，延伸規劃至國中、小，而非僅於學前教育補助，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中、小少子化對策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1316 號函提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
(八十三)	為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近年來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政府施政主軸，惟部分鄉鎮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 40%。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占比雖逐年增長，惟實際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比率卻未隨之增加，主要係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難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應宜檢討改進。基此，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407 萬 9 千元，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9762 號函提報「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書面報告。
(八十四)	鑑於教育部除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外，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其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於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此外，以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以克服公共資源之不足問題，為現階段學前教育政策，應宜建立追蹤機制以確保其教保服務品質。基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250 萬 7 千元，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0403 號函提報「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及強化準公共管理機制之對策」書面報告。
(八十五)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辦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0053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少子女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預算編列 504 億 3,849 萬 1 千元。惟查近年來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政府施政主軸，惟部分鄉鎮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 40%。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占比雖逐年增長，惟實際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比率卻未隨之增加，主要係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難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教育部與國教署除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外，應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其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於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提報「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書面報告。
(八十六)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之「辦理少子女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預算編列 504 億 3,849 萬 1 千元。惟查學齡前教育資源投入，可有效改善弱勢學生在各階段教育中之學習落差，然 109 學年度偏鄉地區幼兒入園率僅 66.92%，低於全國平均值 70.65%。偏遠地區之幼教服務仰賴公共化幼兒園，然超過八成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在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又無幼童專用車情形下，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恐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而由近 3 學年度年偏遠地區 1 年級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顯示，偏遠地區小學 1 年級新生即存在學力落差，偏遠地區之學前教育仍待強化。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1870 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權益」書面報告。
(八十七)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及照顧」預算編列 502 億 5,642 萬元。惟部分鄉鎮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 40%。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占比雖逐年增長，但實際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比率卻未隨之增加，且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難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強化我國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及督促各市縣政府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之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0054 號函提報「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書面報告。
(八十八)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原住民族教育」編列 15 億 0,740 萬元。惟查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備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比率，然超過 65%原住民重點學校未達其規範之比率。而近年原住民生之公費培育名額逐年下降且原住民籍師資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之比率偏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研謀改善並提出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6382 號函提報「提升原住民籍師資聘任比率規劃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九)	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組織法規、預算編列觀察，該組織法定權責範圍為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教育。惟 108 年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後，各種本土語言之學校教育，均成為教育部所屬之法定業務，需有相應之機關組織承接業務，因此原民特教組應改造組織法規、變更預算編列方式，將客家語言學校教育，亦納入組織法定任務中，以順利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組織改造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本署業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1965 號函提報「推動本土語文教育組織改造研析」書面報告。
(九十)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中「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編列 1,250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自 108 至 110 年已連續 3 年均編列 650 萬元，惟 111 年度之預算較近 3 年大幅增加 600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說明預算增列原因。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之編列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62623 號函提報「教育部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書面報告。
(九十一)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編列反毒活動經費 7,000 萬元、補助設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 8,418 萬 7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 21 億 5,878 萬 5 千元。但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惟濫用笑氣人數增加，製造及販售毒品比率也未見改善。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然由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情形觀之，依規定應聘人數 716 人，實聘人數 581 人，仍有 135 名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然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未聘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積極研謀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之措施等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7703 號函提報「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
(九十二)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業務費」等所需經費係用於協助推動校園安全。近年網路詐騙猖獗，部分集團透過理財、賺錢機會作為誘餌，誘使學生受騙後匯款。匯款後，受害人發現金流有異狀，詐騙團體甚至再以學生個資、性私密影像要脅受害人。而遭詐騙鉅款後，許多學生為了儘速還款而尋求短期貸款，該集團又再鎖定這些學生的貸款需求，透過社交管道在校內放高利貸，導致許多學生越陷越深，未出社會前就負債累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144 號函提報「強化校園反詐騙作為暨提升學生被害防範意識」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狀況顯見這樣的問題已在校園中越發猖獗，甚至影響學生未來人生發展。鑑此，教育部應與警政單位聯繫，針對各級學校校內詐騙受害情形進行統計，並且儘速擬定相關應對措施，提升學生意識並且強化校園防治手段。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20年攀升，2019年輕生人數高達257人，15至24歲青少年自殺通報個案亦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占22.6%，而15至24歲年齡層自殺通報逐年增加，2016至2020年分別為4,365、4,905、6,352、7,991，及10,659人次；各級學校通報自傷人次亦呈逐年上升態勢，2016至2020年分別為1,029、1,519、2,765、4,475，及8,625人次，學校輔導諮商機制或三級輔導機制是否發揮作用不無疑義。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學生自殺、自傷防治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	教育部業於111年5月10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2693號函提報「學生自殺、自傷防治精進」書面報告。
(九十四)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反毒活動經費」編列7,000萬元。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由106年之762人減為109年498人，然學生販售毒品比率卻由106年之11.81%，增為109年15.46%，學生成為毒品生產供給方比率逐年增長，恐嚴重影響學生身理及心理健康。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如何降低學生販毒比率及強化校園反毒成效之具體策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7564號函提報「如何降低學生販毒比率及強化校園反毒成效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
(九十五)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反毒活動經費」編列7,000萬元。惟查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惟濫用笑氣人數增加，製造及販售毒品比率漸增長，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然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未聘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7718號函提報「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
(九十六)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7,000萬元辦理反毒活動相關業務。隨著新興毒品氾濫，學生濫用或誤用藥物情況逐漸惡化，據統計資料顯示，相較於109年1至4月，110年同期藥物濫用人數增加了8.4%，施用第二、三、四級毒品者分別增加27.5%、3.3%及100%，而國中施用毒品人數增幅更達驚人的40.9%，毒品防制可謂破功。爰請教育部於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	本署業於111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1650號函提報「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防制學生濫用或誤用藥物書面報告。	
(九十七)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老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預算編列 21 億 5,878 萬 5 千元。惟近年來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且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不足，依據 109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情形，全國應聘之專業輔導人力為 716 人，然實際聘任人數為 581 人，待聘任人數高達 135 人。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改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力未聘足問題之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7480 號函提報「改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問題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九十八)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5,724 萬 4 千元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惟經調查顯示，100 至 106 學年度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介於 29.2 至 29.8%，並於 103 學年度後逐年升高，107 學年度為 30.6%，108 學年度更增至 31.3%。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降低國中小學肥胖盛行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6887 號函提報「降低國中小學肥胖盛行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九十九)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基金會「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汰換幼童專用車可行性分析評估報告」指出，國內幼童專用車數量明顯減少，受限於國內幼童專用車市場規模限制，導致目前全國市售符合相關法規之小型車款，在整體環境誘因不足條件下，市面上主要僅剩 1 車型仍在販售。又依國教署提供資料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行政區大眾運輸系統，對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等，尚未普及化，其幼教服務倚賴公共化幼兒園，然其中超過八成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偏鄉地區教育資源已經明顯不足，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恐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權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233 號函提報「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權益」書面報告。
(一百)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2 億 9,630 萬 7 千元支應新課綱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所需經費，經查：已多次展延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期程，應協助學校排除問題，依限完成資料上傳作業，並全面檢視學習歷程作業之各環節，落實資料備分及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1950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書面報告。	
(一百零一)	有鑑於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將取消數乙、國文、英文等共同科目，商管類群出現採計數甲（A）搭配社會科目等有別於過去的採計之組合，迥異以往高中社會組與自然組之開課模式，因此須針對商管班群開班因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全國高中商管班群開課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9941 號函提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班群開課狀況」報告。
(一百零二)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第 3 年經費 24 億 0,723 萬 9 千元，經查教育部自 98 年即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相關計畫，惟迄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部分補強及拆除作業未完成，鑑於近年推動學校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在學校人力有限下，應妥善規劃及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658 號函提報「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一百零三)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中「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 年度）」，總經費 40 億元，111 年編列第 1 年經費 4 億 2,800 萬元，以解決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校舍不足情形，經查：111 年度新增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 至 113 年度），應妥善規劃及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3060 號函提報「妥善規劃及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 年度）』」書面報告。
(一百零四)	因居住於偏遠地區所形成「地域弱勢」，乃是我國憲法例示之弱勢者類別之一，中華民國憲法明定偏遠及貧瘠地區教育文化經費，應由國庫補助之，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偏遠地區學校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36 億 0,524 萬 3 千元，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編列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所需經費 9 億 6,288 萬 9 千元。經查：由國內外學習評量之調查結果皆顯示我國城鄉學生存在學習落差，應研謀改善，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625 號函提報「本部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
(一百零五)	有鑑於雙語普及為我國競爭力之展現，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動涉及相關師資培育，然有關外籍師資之資格審核長年處於模糊地帶，外籍教師品質良莠不齊，甚至爆發假學歷與無教學經驗者在補習班任教等情事，對於我國推展雙語國家之政策不利。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全國雙語師資招聘制度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178 號函提報「全國雙語師資招聘制度」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百零六)	依行政院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2歲以上育兒津貼，111年度編列502億5,642萬元，經查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占比雖逐年增長，惟實際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比率卻未隨之增加，主要係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難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教育部除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外，應督促各市縣政府研謀改善其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於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0057號函提報「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書面報告。
(一百零七)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下為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預算編列4,410萬6千元。惟查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偶有欠缺法治觀念，不尊重學生自由權利與自治組織運作，或於處理學生事務時曲解法規、衍生諸多爭議，致需教育主管機關介入糾正者，甚至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對職責不甚了了，推諉卸責者，均所在多有。顯見國教署辦理優化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育工作，成效存疑。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近年全國各中小學校辦理學生事務之缺失或爭議，進行盤點檢討，並提出未來確實有效加強學生事務辦理之策略，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9730號函提報「優化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書面報告。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處林秀謙

機關長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內)